



衛理神學研究院

THE METHODIST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學生手冊

(2026 年 8 月 27 日版)

認識真理

裝備主僕

活出基督

培育使人作主門徒的工人



目 錄

衛理公會信仰告白	4
本院簡介	7
學位與課程	9
教牧學博士	9
神學碩士	12
道學碩士	15
教牧碩士	18
教牧輔導碩士	20
聖工碩士	23
信徒神學教育	25
師資介紹	27
教務章程	31
學年與學期	31
學生類別	31
修/開課須知	31
學分認可及學科抵免	32
學籍異動	33
成績與學位	34
請假與曠課	35
選課與繳費、註冊須知	35
學院重要活動	36
附則	36
衛理神學研究院申請書	37
學生課程請假單	38
學籍異動申請書	39
代辦申請單	40
學院活動請假單	41
實習規章	42

教會牧養實習(機構)資料表.....	46
教會牧養實習評鑑表	47
教會牧養實習神學生自我評鑑表	48
教會免實習申請書	49
教牧輔導碩士實習規章	50
教牧輔導實習生資料表	52
教牧輔導實習單位資料表	53
論文寫作規定.....	54
學務處.....	57
宿舍生活須知	57
獎學金辦法、助學金辦法	58
總務處.....	60
住宿規則	60
住宿收費表.....	63
學生宿舍申請書	64
場地租借辦法、注意事項、收費明細.....	65
場地借用申請表.....	66
清潔工作規則.....	67
收費規定.....	68
圖書館、衛理資料中心簡介	69
衛斯理特藏中心.....	74
附件.....	75
各處室工作職掌及聯繫方式	75
神學院地圖	76

衛理公會信仰告白

衛理公會基本信仰，以上帝所默示之全部新舊約聖經為最高權威，同時遵守衛理公會有關基督教的重要歷史文獻之「宗教信仰廿五條」及增列「成聖」一條，是為本教會全體牧職人員及會友所必須一致遵行之信仰要道。

第一條 三一信仰

宇宙間祇有一位無始無終，無形無像的永生上帝。其權、其智、其善，俱無窮盡。凡有形無形的萬物，皆為其所創造、所保存。此獨一上帝為三位一體，即聖父、聖子、聖靈，同體、同權、同永生者。

第二條 道成肉身

聖子即聖父之道，亦即永生上帝，與聖父同體，由童貞女所生，得有人性。以此，有二種純全性情，即神性、人性是也。此二性聯為一體，永不分離，即獨一之基督。誠哉上帝，亦誠哉人也。聖子確實受難，被釘於十字架，既死復葬，使人得與上帝復和，並獻身為祭，不僅贖人原罪，並且贖人本罪。

第三條 基督復活

基督確係死後復活，復其原有身體，具備完全人性；升天，坐於天父右邊，直至末日再臨，審判世人。

第四條 聖靈

聖靈自聖父聖子而出，與聖父聖子同體、同權、同榮，亦即永生上帝。

第五條 聖經內有得救要道

得救要道，均載於聖經。凡聖經未載，或未為聖經所認明之道，即不必信為或視為得救之要道。聖經即指新舊約內之六十六卷書，其權威在教會內從未有人懷疑。

第六條 舊約

舊約與新約並不衝突，蓋二約皆明示兼有神性與人性，在神人間作中保之基督確以永生貢獻人類，因是有以舊約時代信徒，祇能盼得暫時之應許的言論，不可聽信。上帝藉摩西所曉諭之律法，其有關乎儀禮者，基督徒雖無遵守義務，有關政訓亦不必為任何國家所接受，然其有關道德之誡條，則無論何處之基督徒皆當遵守。

第七條 原罪

原罪是從亞當而來，並因各人之天性而腐化。因而人遠離原有正義，性傾罪惡，而且繼續不已。

第八條 自由意志

亞當墮落之後，人之處境，勢不能藉一己之生來力量與工作而改善，乃發生信仰，呼求上帝。若非上帝藉基督所賜之恩，先臨到吾人，使吾人有一善念，又與吾人同工，吾人即無能力作上帝所悅納之善工。

第九條 人的稱義

吾人在上帝前得稱為義，祇因信賴救主耶穌基督之功，非恃一己之善工善報。因

此，吾人因信稱義之道，最為健全，最足安慰。

第十條 善功

吾人稱義之後，因信仰而得之善功，不但不能除去吾人之罪惡，亦不堪上帝嚴格之鑒察，然而因基督耶穌之故，始蒙上帝悅納。善功係從真誠活潑之信德而生，吾人觀善功即知其信德之活潑，正如觀佳果而知其佳樹也。

第十一條 餘功

人於神命之外所做之義務工作，稱為餘功。若以此自矜，即為狂妄不敬。吾人常有以此而自誇，謂對上帝工作，不僅已盡本份，且為神之故，已超越本份所要求者。殊不知基督之明訓則謂，汝等完成一切所命之事時，猶當曰吾人乃無用之僕人。

第十二條 稱義以後所犯之罪

人稱義後再犯罪，此罪除非是故意違背聖靈才不可被赦免的，是以稱義以後再犯之罪，上帝仍准許人悔改。吾人於受聖靈之後，也許辜負神恩，重陷於罪，但因上帝之恩，仍可改過遷善。因此，如有人謂稱義以後，即一生不會再犯罪，或犯罪之後，即使誠心悔改，亦不能蒙赦免，應受譴責，其言不可聽信。

第十三條 教會

虔誠基督徒聚而成會，會中講論上帝純潔真道，遵守基督命令，施行聖禮，是為基督有形之教會。

第十四條 煉獄

羅馬天主教有關於煉獄、解罪、跪拜遺像、崇敬遺物，祈求已故聖徒等事之道理，均與經訓無據。

第十五條 集會時間所用語言須為常人所能懂

若有人在會中率眾祈禱，或施行聖禮，用人所不能懂之語言者，即與聖道及初時教會之習慣大相逕庭。

第十六條 聖禮

基督所設立之聖禮，不僅為基督徒信奉基督之象徵，亦為上帝對於吾人之善意及恩惠之證物。上帝以此聖禮，潛移默化，不僅激發吾人信仰基督之心，亦且使之加強而堅定。

主基督在福音書中所立之聖禮有二：一為聖洗，一為聖餐。至於通常所謂堅信、懺悔、聖職、婚配、抹油等五種，皆不得謂為福音聖禮。蓋其中半為誤解使徒之意而來，半為世人常行之事，非聖經所明示者，實與聖洗及聖餐之性質有別，因此五者均非上帝所設立之表記或禮節。

基督設立聖禮，原非供人觀賞，亦不是使信徒在眾人之前有所炫耀，乃須實際而施行之。希望我們在舉行聖禮之前，應將此項目的明白宣告，用之適當者，聖禮對之自能發生健全影響，用之不當者，則是自取其咎。有如保羅所言：「因為人喫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喫喝自己的罪了。」(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二十九節)

第十七條 聖洗

聖洗不僅為承認聖道之表記及基督徒因此與未受洗者有所區別之標誌，亦為重生

或為新生之印證。幼童領洗，亦不可偏廢。(相信一主、一信、一洗、一上帝乃聖經之要道「以所弗書四章五節」)

第十八條 聖餐

聖餐不僅為基督徒彼此相愛之標誌，亦即紀念基督受死贖罪之聖禮。凡領受者按合宜之方法，存信心領受，則吃擘開之餅，飲祝謝之杯，即參與基督之聖禮與寶血之表示。

第十九條 餅酒皆當分給會友(酒係指葡萄汁而言)

聖杯不可禁止眾會友領飲。蓋按基督之安排與命令，聖餐之餅酒，皆當同樣分給眾會友也。

第二十條 基督於十字架上一次獻身為祭即完成救世之功

基督一次獻身為祭，使世人所有原罪、本罪，均得完全救贖，此外別無贖罪良方。

第二十一條 牧師結婚

上帝律法，並未命令牧師宣誓獨身，或禁止結婚，是故牧師如認為結婚於事奉較為有益，即可各聽其便，一如其他基督徒之結婚同樣合法。

第二十二條 教會儀禮

各地之儀式禮節，不必盡同，因所有儀式禮節，從古以來，即非一律，可按國度、時勢、民俗、變通之，但應不與聖道相背。凡因私見，甘心故意公然破壞其本教會所有不悖聖道而又為共同權威所制定所批准之禮儀者，當公開加以指責(使他人知所儆戒)，斥其為違犯教會公共秩序與損傷軟弱弟兄之良心。各教會有權制定、變更、或廢除一切儀式禮儀，使所作諸事，均與教化有益。

第二十三條 信徒對國家之責任

一國之元首及行政首長等，俱係為國家行使統治權。故遵守國家所施行之法律與命令，乃所有基督徒之本份，尤其為牧師傳道之責任，且應以身作則，鼓勵教導信徒遵守。

第二十四條 信徒貲財

基督徒之貲財，其主權及所有權，自非若某些人所妄言係屬公有。但貲財富裕之人士，若量力對孤寡貧寒者慷慨施助，並應各按其能力，奉獻教會，則是美事。

第二十五條 信徒誓言

吾人既承認主耶穌基督與使徒雅各禁誡信徒不可輕易發誓之事，即可推定基督教並不禁止發誓。當人在官府前，為信義起見，不能不發誓時，得照先知教訓，遵奉正義，明判真理而行之。

附錄「成聖」

成聖乃是藉在耶穌基督裏之信心，接受聖靈之感動，使我們墮落之本性得以更新，又因祂贖罪之寶血而洗清眾罪。吾人因此不僅脫離罪惡，且已從罪之污染中得以潔淨，從罪的死亡下得到拯救，並靠主能力，藉主鴻恩，盡心、盡意、盡力、盡性愛主，純潔無疵的遵行上帝聖潔之誠命。

本院簡介

一、教育宗旨 Mission of Theological Education

認識真理、裝備主僕、活出基督、培育使人作主門徒的工人。

二、異象與使命 Vision and Mission of Theological Education

衛理神學研究院是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開辦的神學教育機構。神學院的異象是建立在上帝藉著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啟示上，並且回應基督呼召使萬民成為門徒的大使命。因此，本院致力於塑造能回應現代情境的牧者及肯委身的門徒，一同投入教會服事的行列。我們的教育理念是透過傳統的轉化，使當代人看到福音的盼望，透過靈性紀律的操練，帶出有生命力的事奉，透過實踐中的反省，使信仰的群體成為社會正面轉化的力量。

三、教育目標 Goals of Theological Education

以培養現代牧職的神學教育，提供教會同工在實踐中的反省，並裝備門徒在教會與社會中的服事，來完成基督所吩咐的使命。

這是牧職與信徒同步提升的進深優質的神學教育，為了達到服務教會與社會，衛理神學研究院將致力成為教會忠實與負責的伙伴。衛理神學研究院在信望愛的基礎上，努力從事神學的探討，以期能促進身心靈、生存環境與社會的聖潔。另外，本院的價值也強調要回應上帝所創造的多元化的需求，藉著與不同宗派合作，促進普世教會的發展，以彰顯基督裡合而為一的信仰和上帝國臨到世界的精神。為達成上述的異象、使命與目標目前設立以下學制：

校本部 學制與學位		
學制	修讀年限	畢業學位
教牧學博士	無修讀年限	教牧學博士 (Doctor of Ministry, D. Min.)
神學碩士	無修讀年限	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M. Th.)
道學碩士	5 年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M. Div.)
教牧碩士	無修讀年限	教牧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Ministry, M.A.P.M.)

教牧輔導碩士	無修讀 年限	教牧輔導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Counseling, M.A.P.C.)
聖工碩士	無修讀 年限	聖工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Ministry, M.A.C.M.)

推廣教育		
學制	修讀年限	畢業學位
信徒神學 教育	無修讀 年限	信徒神學教育結業 (Certificate in Christian Studies)

教牧學博士

Doctor of Ministry (D. Min.)

本課程提供專職傳道人在職訓練，面對自己的服事做更深入的神學反思，學生可以選擇主修聖經神學、實踐神學課程。

一、報名資格

- 一、受洗蒙恩得救之基督徒，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 二、具道學碩士學位及有3年以上全職教會或相關機構事奉經驗。

二、報名繳交文件

- 一、報名申請書（請填寫完整，並附上 1 吋照片 3 張），字體務必清晰
- 二、個人資料表
- 三、自傳一份（含得救見證、經歷、進修計畫等，約 1500 字）
- 四、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需為牧師或傳道人。推薦者須載明與被推薦者之關係。推薦書可彌封交給考生、亦可郵寄或 Email 至本院
- 五、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 七、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缺席者恕不退費及退件）
- 八、論文研究計劃書初稿 1 份（約 1500 字），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書目。

三、學費規定

每學分新台幣 4,150 元（包含學雜費）。

四、教牧學博士學位修讀、教牧學博士論文

- 一、沒有規定學生必須在幾年內完成學位。
- 二、學位應修 36 學分，課程共 30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修讀課程以主修領域或論文主題相關課程為優先。
- 三、修課期間每門課程之期末研究報告寫作規範：需依照學術論文格式撰寫

研究報告，字數約在 8000-9000 字。

- 四、學校教務處或論文指導教授，可依照學生研究與學習之需要，聘請校內或校外老師，替學生開授「個別指導課程」(3 學分)。個別指導課程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方式、授課次數與時數(以上課不超過六次或上課時數不超過 18 小時為原則)，由授課老師與學生討論及決定，並經由教務處同意後，即可施行個別指導課程之授課。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學生在即將完成「修讀課程」所需學分數的「最後一個學期」，得可以開始尋找合適的論文指導教授。接著，可以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計畫書」。學生在尚未進入即將完成「修讀課程」所需學分數的「最後一個學期」之前，請勿提早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計畫書」，以節省學生及指導教授的寶貴時間。
2. 學生修課完畢後，應提出「論文計畫書」並向學校申請論文指導老師，並由學校指派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六、學生進入論文撰寫階段的報名與繳費：

學校完成聘任該位老師作為學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之後，教務處將會提供學生「論文 6 學分」的報名與繳費之「連結」。學生收到後，只要點選該「連結」，就可以在衛神官網進行「論文 6 學分」的報名與繳費。

七、論文指導次數及時數：

學生完成修讀所需之課程學分數後，進入「論文撰寫」階段時，需主動與論文指導教授相約時間，進行「論文指導」(可採「線上方式」進行)，並向指導老師報告論文撰寫進度。每學期論文指導時數以「不超過四次」或「總時數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八、畢業論文：

撰寫論文之過程與目的，旨在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促使學生能對論文主題做深度研究。論文需按照學術論文格式之規定撰寫。論文需具有教牧學博士之學術水準。

九、完成教牧學博士論文之流程：

修課完畢→提出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及參考書目等)→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計畫書→開始撰寫論文→完成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初稿→由學校指派另一位具有博士資格者或論文領域之專家作為第二位評審者進行書面複審→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由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於論文上簽名核可，即完成論文(若複審未通過，則

需按照第二位評審者之要求，進行論文修訂，直到第二位評審者複審通過）→學生將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簽名核可的論文，提交給教務處→學校頒發教牧博士學位。

十、論文審查委員會成員由院長、教務主任、專任／客座教授組成。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事項，由學校公告學生遵循。

神學碩士

Master of Theology (M. Th.)

此課程為對神學教學與研究有負擔者所設立，是為進一步追求神學碩士課程所必要的學術研究學位，學生可以選擇主修聖經神學、實踐神學課程。

一、報名資格

- 一、受洗蒙恩得救之基督徒，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 二、具道學碩士學位。

二、報名繳交文件

- 一、報名申請書（請填寫完整，並附上 1 吋照片 3 張），字體務必清晰
- 二、個人資料表
- 三、自傳一份（含得救見證、經歷、進修計畫等，約 1500 字）
- 四、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需為牧師或傳道人。推薦者須載明與被推薦者之關係。推薦書可彌封交給考生、亦可郵寄或 Email 至本院
- 五、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 七、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缺席者恕不退費及退件）
- 八、論文研究計劃書初稿 1 份（約 1500 字），內容包含：研究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研究大綱及參考書目。

三、學費規定

每學分新台幣 4,150 元（包含學雜費）。

四、神學碩士學位修讀、神學碩士論文

- 一、沒有規定學生必須在幾年內完成學位，但建議於 5 年內完成。
- 二、學位應修 30 學分，課程共 24 學分及論文 6 學分。修讀課程以主修領域或論文主題相關課程為優先。

三、修課期間每門課程之期末研究報告寫作規範：需依照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研究報告，字數約在 7000-8000 字。

四、學校教務處或論文指導教授，可依照學生研究與學習之需要，聘請校內或校外老師，替學生開授「個別指導課程」(3 學分)。個別指導課程之課程名稱、課程內容、授課方式、授課次數與時數（以上課不超過六次或上課時數不超過 18 小時為原則），由授課老師與學生討論及決定，並經由教務處同意後，即可施行個別指導課程之授課。

五、論文指導教授：

1. 學生在即將完成「修讀課程」所需學分數的「最後一個學期」，得可以開始尋找合適的論文指導教授。接著，可以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計畫書」。學生在尚未進入即將完成「修讀課程」所需學分數的「最後一個學期」之前，請勿提早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計畫書」，以節省學生及指導教授的寶貴時間。

2. 學生修課完畢後，應提出「論文計畫書」並向學校申請論文指導老師，並由學校指派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六、學生進入論文撰寫階段的報名與繳費：

學校完成聘任該位老師作為學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之後，教務處將會提供學生「論文 6 學分」的報名與繳費之「連結」。學生收到後，只要點選該「連結」，就可以在衛神官網進行「論文 6 學分」的報名與繳費。

七、論文指導次數及時數：

學生完成修讀所需之課程學分數後，進入「論文撰寫」階段時，需主動與論文指導教授相約時間，進行「論文指導」(可採「線上方式」進行)，並向指導老師報告論文撰寫進度。每學期論文指導時數以「不超過四次」或「總時數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八、畢業論文

撰寫論文之過程與目的，旨在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促使學生能對論文主題做深度研究。論文需按照學術論文格式之規定撰寫。論文需具有神學碩士之學術水準。

九、完成教牧學博士論文之流程

修課完畢→提出論文計畫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及參考書目等）→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計畫書→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計畫書→開始撰寫論文→完成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初稿→由學校指派另一位具有博士資格者或論文領域之專家作為第二位評審者進行書面複審→交由論文審查委員會複審→複審通過，由指導教

授及第二位評審者於論文上簽名核可，即完成論文（若複審未通過，則需按照第二位評審者之要求，進行論文修訂，直到第二位評審者複審通過）→學生將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簽名核可的論文，提交給教務處→學校頒發神學碩士學位。

十、論文審查委員會成員由院長、教務主任、專任／客座教授組成。

十一、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事項，由學校公告學生遵循。

道學碩士

Master of Divinity (M. Div.)

本學位主要是為培養學生成為專職的傳道人，課程目標為裝備學生：能承接基督教正統信仰與傳統，又能在當代處境中為基督做美好見證；能明白聖經真理，又能做合乎時代的信息傳講；能忠心且有智慧的牧養與治理教會、培育門徒、帶領同工服事，同時又能熱心積極宣揚福音、領人歸主。本院的教學理念建基於衛理宗之精神，特別重視在聖經真理與靈命涵養、神學思維與生活實踐、教會牧養與社會關懷，都能有平衡及整全的學習裝備訓練。為確保教學訓練之品質，本學位課程須以實體方式上課。

一、報名資格

一、受洗蒙恩得救之基督徒，在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二、具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者。

備註：二專及五專學位者補修 30 學分，三專補修 15 學分，可在本院修習「信徒神學教育」一比一抵免應補修學分。

二、報名繳交文件

一、報名申請書（請填寫完整，並附上 1 吋照片 3 張），字體務必清晰

二、個人資料表

三、自傳一份（含得救見證、經歷、進修計畫等，約 1500 字）

四、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需為牧師或傳道人。推薦者須載明與被推薦者之關係。推薦書可彌封交給考生、亦可郵寄或 Email 至本院

五、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七、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缺席者恕不退費及退件）

三、學費規定

每學期新台幣 38,000 元（含學雜費），或按每學分新台幣 2,500 元（包含學雜費）計算。

四、道學碩士課程修讀與學習

- 一、此課程為 92 學分之訓練，最高修業年限 5 年（不包括補學分階段）。
- 二、課程內容包括必修學分數共 62 學分及自由選修 30 學分。
- 三、本院所有道碩之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參與實習教育：五個學期間的教會牧養實習、短宣隊(至少一次)、個人佈道（每學期一次）、暑期 CPE 或選擇為期半年的全時間駐堂實習(以一次為限，可抵免二學期的教會牧養實習。)
- 四、德性評量：須參加早禱、導師時間及學院重要活動。
- 五、若為單身，就讀期間必須住宿。
- 六、碩士班學生在修讀學位期間，自行選擇「三個學期」參加「聖經熟讀測驗」。
- 七、講道實習：須修過講道學，於畢業前進行講道實習二學期，每學期二次。「證道經文」可以自己選擇，也可以從學院「經課表」中挑選。
- 八、修課期間每門課程之期末研究報告寫作規範：需依照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研究報告，字數約在 5000-6000 字。
- 九、為確保教學訓練之品質，本學位課程須以實體方式上課。
- 十、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事項，交由教務會議討論。

五、道學碩士課程說明

- 一、修讀類別：全修生
- 二、修讀長度：3 至 5 年（不包括補學分階段）
- 三、修讀學分：共 92 學分(必修 62 學分、奠基 0 學分、自由選修 30 學分)

科目類別	必修	必修課程（學分）
聖經研讀 Biblical Studies (BS)	18	希伯來文 3 希臘文 3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摩西五經 3 四福音 3
系統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 (ST)	12	神學導論 3 系統神學I 3 基督教倫理學 3 系統神學II 3

歷史神學 Historical Theology (HT)	9	教會歷史I 3 教會歷史 II 3 衛理宗信仰與傳統 3
實踐神學 Practical Theology (PT)	21	講道學 3 教牧學 3 崇拜學 3 聖經靈性輔導 3 婚姻與家庭輔導 3 門徒塑造與實踐 3 音樂事奉 3
奠基課程	0	聖經熟讀 0
實習教育 Field Education (FE)	2	講道實習 I 1 講道實習 II 1 五學期週末牧養實習，或三學期 週末牧養實習＋一學期全時間 駐堂實習（二擇一） 0 個人佈道(每學期一次) 0 一次暑期 CPE 0 短宣隊(至少 1 次) 0

※實習教育備註：

1. 短宣隊不限國內外。
2. 個人佈道以一對一為主。
3. 個人佈道對象須為慕道友，一學期至少五人。
4. 個人佈道需於期末時繳交佈道過程報告至實習處，字數不限。

教牧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Ministry (M.A.P.M)

本學位是為有負擔投入教會牧養或委身各樣事工的信徒（如衛理宗義務傳道、教會領袖、教會同工、團契輔導、小組長等）所提供的裝備訓練學程。課程內容重視聖經真理及正統信仰之學習的紮實裝備，同時也強調實踐與服事上的操練及學習。為確保教學訓練之品質，本學位課程須以實體方式上課。

一、報名資格

- 一、受洗蒙恩得救之基督徒，在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 二、具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者。

備註：二專及五專學位者補修 30 學分，三專補修 15 學分，可在本院修習「信徒神學教育」一比一抵免應補修學分。

二、報名繳交文件

- 一、報名申請書（請填寫完整，並附上 1 吋照片 3 張），字體務必清晰
- 二、個人資料表
- 三、自傳一份（含得救見證、經歷、進修計畫等，約 1500 字）
- 四、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需為牧師或傳道人。推薦者須載明與被推薦者之關係。推薦書可彌封交給考生、亦可郵寄或 Email 至本院
- 五、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 七、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缺席者恕不退費及退件）

三、學費規定

每學分新台幣 2,500 元（包含學雜費）。

四、教牧碩士課程修讀與學習

- 一、此課程含 60 學分課程修讀，無修讀年限。
- 二、課程內容包括必修學分數共 42 學分及自由選修 18 學分
- 三、碩士班學生在修讀學位期間，自行選擇「三個學期」參加「聖經熟讀測驗」。

- 四、德性評量：須參加導師時間以及學院重要活動。
- 五、住宿生須參與早禱。
- 六、修課期間每門課程之期末研究報告寫作規範：需依照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研究報告，字數約在 5000-6000 字。
- 七、為確保教學訓練之品質，本學位課程須以實體方式上課。
- 八、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事項，由學校公告學生遵循。

五、教牧碩士課程說明

- 一、修讀類別：全修生
- 二、修讀長度：無修讀年限
- 三、修讀學分：60 學分（必修 42 學分、奠基 0 學分、自由選修 18 學分）。

科目類別	必修	必修課程（學分）
聖經研讀 Biblical Studies (BS)	12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摩西五經 3 四福音書 3
系統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 (ST)	12	神學導論 3 系統神學I 3 系統神學II 3 基督教倫理學 3
歷史神學 (包括靈修傳統) Historical Theology (HT&SP)	9	教會歷史I 3 教會歷史II 3 衛理宗信仰與傳統 3
實踐神學 Practical Theology (PT)	9	教牧學 3 聖經靈性輔導 3 婚姻與家庭輔導 3 門徒塑造與實踐 3
奠基課程	0	聖經熟讀 0

教牧輔導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Pastoral Counseling (M.A.P.C.)

本學位是以基督信仰為基礎，結合聖經真理以及全人輔導的理論與策略，訓練有負擔投入關懷、輔導、探訪、助人等事工之基督徒，使之承接教會與基督徒的福音使命，成為能幫助有需要者的助人者。課程目標為幫助學生能夠成為教會或機構在輔導關顧與社區宣教等福音事工方面的領袖或同工。

一、報名資格

一、受洗蒙恩得救之基督徒，在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二、具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者。

備註：二專及五專學位者補修 30 學分，三專補修 15 學分，可在本院修習「信徒神學教育」一比一抵免應補修學分。

二、報名繳交文件

一、報名申請書（請填寫完整，並附上 1 吋照片 3 張），字體務必清晰

二、個人資料表

三、自傳一份（含得救見證、經歷、進修計畫等，約 1500 字）

四、推薦書二份，其中一份需為牧師或傳道人。推薦者須載明與被推薦者之關係。推薦書可彌封交給考生、亦可郵寄或 Email 至本院

五、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七、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缺席者恕不退費及退件）

三、學費規定

每學分新台幣 2,500 元（包含學雜費）。

四、教牧輔導碩士課程修讀與學習

一、此課程為三學年 60 學分含教牧輔導實習之專業訓練課程，無修讀年限。

二、課程內容包括必修學分數共 45 學分及自由選修 15 學分。

三、碩士班學生在修讀學位期間，自行選擇「三個學期」參加「聖經熟讀測驗」。

四、德性評量：須參加須學院重要活動。（※海外學生、居住雙北市以外學

生、有特殊狀況學生，可申請以「線上方式」參加）。

五、住宿生須參與早禱。

六、教牧輔導實習：請學生依照學校規定，完成教牧輔導實習（包含：個案實習、個別督導課程、團體督導課程等）。

七、修課期間每門課程之期末研究報告寫作規範：需依照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研究報告，字數約在 5000-6000 字。

八、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事項，由學校公告學生遵循。

五、教牧輔導碩士課程說明

一、修讀類別：全修生

二、修讀長度：無修讀年限

三、修讀學分：60 學分（必修 51 分、奠基 0 學分、自由選修 9 學分）。

科目類別	必修	必修課程（學分）
聖經研讀（BS） Biblical Studies	6	新約導論 3 舊約導論 3
系統神學（ST） Systematic Theology	3	神學導論 3
歷史神學（HT） Historical Theology	3	歷史神學類科 3
實踐神學（PT） Practical Theology	6	聖經靈性輔導 3 門徒塑造與實踐 3
教牧輔導專業課程	21	教牧諮商理論與實務 3 助人基本技巧與歷程 3 婚姻與家庭輔導 3 危機與哀傷輔導 3 諮商技巧與實務 3 心理病理學 3 親子與青少年輔導 3 (以下選修) 發展心理學 3 團體諮商 3 老年與失智靈性關顧 3 藥物成癮輔導 3

實踐教育 (FE) Field Education	12	個別督導課程 ^① 團體督導課程 ^② 個案實習	} 教牧輔導實習 3 學分 × 2 學期 ^③
奠基課程	0	聖經熟讀 0	

① 個別督導課程每學期 6 小時，由學院分配個督老師。

② 團體督導課程每月一次，一次 3 小時。

③ 每學期教牧輔導實習包含：個案實習、個督、團督，一學期 3 學分，需完成兩學期。

聖工碩士

Master of Arts in Christian Ministry (M.A.C.M.)

本學位是為衛理公會培養義務傳道，加強其聖經真理與正統基督教信仰之裝備訓練。此外，本學位也為幫助信徒能為主裝備學習，並將基督信仰落實於職場及生活中。由本院規劃優質課程，安排專業教師授課，提供正規嚴謹之教學，幫助學生藉由課程而深化對於聖經真理與正統信仰之理解、並提升牧養與服事之能力，進而成為教會忠心服事的同工、宣揚福音與發光做鹽的門徒。

一、報名資格

一、受洗蒙恩得救之基督徒，在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二、具學士學位或具同等學歷者。

備註：二專及五專學位者補修 30 學分，三專補修 15 學分，可在本院修習「信徒神學教育」一比一抵免應補修學分。

三、已擔任衛理公會義務傳道者，或預備成為本會義務傳道者，經牧長(主任牧師)推薦報名後，不受第二項限制。

二、報名繳交文件

一、報名申請書（請填寫完整，並附上 1 吋照片 3 張），字體務必清晰

二、個人資料表

三、自傳一份（含得救見證、經歷、進修計畫等，約 1500 字）

四、推薦書一份，推薦人需為牧師或傳道人。推薦者須載明與被推薦者之關係。推薦書可彌封交給考生、亦可郵寄或 Email 至本院

五、最高學歷成績單正本一份

六、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印本一份

七、報名費新台幣 2,000 元（缺席者恕不退費及退件）

三、學費規定

一、每學分新台幣 2,800 元（含學雜費）。

二、提供衛理公會之義務傳道學分費減半優惠。

四、聖工碩士課程修讀與學習

- 一、修讀長度：無修讀年限
- 二、此課程含 30 學分課程修讀。
- 三、碩士班學生在修讀學位期間，自行選擇「三個學期」參加「聖經熟讀測驗」。
- 四、畢業後若進修本院道學碩士、教牧碩士、教牧輔導碩士等學位，可折抵同類別課程學分數。
- 五、修課期間每門課程之期末研究報告寫作規範：需依照學術論文格式撰寫研究報告，字數約在 3000-5000 字。
- 六、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事項，由學校公告學生遵循。

五、聖工碩士課程說明

- 一、修讀類別：全修生
- 二、修讀長度：無修讀年限
- 三、修讀學分：30 學分（必修 6 學分、奠基 0 學分、自由選修 24 學分）。
可選擇修讀校本部 3 學分課程或推廣部 2 學分課程。

科目類別	必修	必修課程（學分）
聖經研讀 Biblical Studies	6	新約導論 2 舊約導論 2 聖經單卷 2
奠基課程	0	聖經熟讀 0

信徒神學教育

Certificate in Christian Studies

信徒神學教育是為渴望更深入理解聖經真理與正統基督教信仰、有負擔參與教會事奉或福音事工、以及有感動在教會或職場為主作見證的信徒，所提供的聖經神學之裝備學習訓練。

一、報名資格

受洗蒙恩得救之基督徒，在生活與教會事奉有美好見證者。

二、報名、選課、繳費

一、進入衛神官網「報名、選課、繳費」系統 (<https://epay.mgst.org.tw>)，即可完成課程報名與繳費手續。

二、可至學校行政辦公室，進行報名、選課、繳費之手續。

三、學費規定

一、每學分新台幣 1,700 元（含學雜費）。

二、開課前一週內，恕不退費。開課前一週之前退選，需扣手續費 300 元。

四、課程計畫

一、修讀學分：24 學分（必修 8 學分、自由選修 16 學分）。

科目類別	必修	核心必修課程（學分）
聖經研讀 Biblical Studies	4	新約導論 2 舊約導論 2
系統神學 Systematic Theology	2	神學導論 2
實踐神學 Practical Theology	2	釋經學 2

- 二、每門課程為 2 學分（每次上課 2 小時，共 14 週）
- 三、學生於每門課程修讀過程，符合課堂出席標準，並完成課堂要求，將頒予結業證書。
- 四、該學期該科缺課逾總時數 6 小時以上即不計算學分，但可繼續上課。
- 五、課程修讀過程，符合課堂出席標準，並完成課堂老師各項要求。其結業總學分 50%（12 學分）可折抵為進修學位的選修課程。
- 六、修得學分可向校本部申請一比一抵免大學同等學歷應補修學分。

五. 為了鼓勵信徒報名神學教育課程，校方已設優惠方案。請上官網查詢。

六. 如有未盡事宜或有修訂事項，由學校公告學生遵循。

師資介紹

林烽銓 院長

中華福音神學院牧博士（D.Min.）、道學碩士。曾任基督教導航會中壢地區代表、衛理公會城中教會、雅各堂、恩友堂主任牧師、中國主日學協會董事長、台灣教會合作協會監事、衛理神學研究院兼任代理院長。現為台灣讀經會講員團成員及研經釋義作者、救恩之聲講員團成員。現任本院院長。

廖上信

美國哈德福神學院哲學博士（Ph.D.），主修新約，耶魯大學（Yale University）博士後研究，哈佛大學(Harvard University)客座學者。曾任台灣神學院院長，主授新約。現任本院特聘教授。

林瑜琳

衛理神學研究院神學博士（Th.D.），主授聖經諮商與三一原型成癮協談。現任喜樂新生牙醫診所 院長、前 台灣教牧協談學會理事長、心靈家園關懷協會督導。現任本院專任教授。

蔡蕙秋

新加坡三一神學院神學博士（Th.D.）。曾任神召神學院輔導主任、新加坡新亞學院神學系中文部教務主任。主授：舊新約導論、智慧文學、釋經學及釋經講道。現任本院駐校教授兼推廣教育主任。

張武揚

衛理神學研究院教牧學博士（D.Min.）、道學碩士、教牧諮商碩士、聖經碩士、輔仁大學宗教研究所生命教育組碩士、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 企管碩士。曾任亞東科技大學諮商中心主任、教育部輔諮中心委員。現任本院專任助理教授。

張傳琳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諮商心理學博士（Ph.D.）。曾任國立陽明大學副教授兼心理諮商中心主任。現任本院特聘教授。

李信毅

美國克萊蒙大學哲學博士（Ph.D.），主修宗教哲學。現任中原大學校牧。現任本院兼任教師。

賈紅鶯

台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諮商心理學組博士（Ph.D.）。英國倫敦泰維史塔克醫院(Tavistock Centre)家族治療文憑。曾任東華大學「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副教授。台灣家族治療研究首創者，基督靈性整合諮商。專長領域：家族治療、諮商歷程、後現代治療、靈性治療、系統督導、家暴家庭研究、癌症家庭研究、心理治療的文化反省、心理治療的靈性議題、癌症婦女的家庭關係與靈性療癒、多壓力家庭的困境與系統治療歷程。現任本院兼任教師。

王乃純

衛理神學研究院教牧學博士（D.Min.），主修新約、宣教，現任台灣拿撒勒人會神學院院長、現任衛理神學研究院兼任教師。曾出版著作《向保羅學宣教：回歸聖經的宣教學》。現任本院兼任教師。

歐陽輝

中華福音神學院教牧博士（D.Min.）、建道神學院道學碩士、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碩士。曾任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主任牧師、聖雅各協談中心主任。現任本院兼任教師。

蔡甯

台灣教牧心理研究院哲學博士（Ph.D.）、衛理神研究院教牧諮商碩士碩士、台灣師範大學家政教育研究所幼兒教育碩士。現任本院兼任教師。

簡英材

美國德州浸信會西南神學院音樂學院教會音樂藝術博士（D.M.A），主修吉他演奏、合唱指揮，副修心理學。現任美國加州金門神學院資深領導學教授，美國加州行政學院台灣校區院長暨音樂敬拜教授，台灣福茂唱片顧問，本院兼任教師。

林怡君

台南神學院牧範學博士（D.Min.），英國艾希特大學音樂碩士。現為衛理公會台中衛理堂牧師。現任本院推廣處兼任教師。

王微儂

臺北藝術大學音樂學博士班進修中、臺南神學院教會音樂所合唱指揮碩士、南神神學院基督教研究所教會音樂組碩士、成功大學外文系。曾任臺北當代合唱團合作指揮、臺北拉咧人歌手合唱團、臺南新韻合唱團客席指揮，及臺灣藝術家交響樂團合作合唱團之排練指導。現任衛理公會城中教會詩班指揮、本院推廣處兼任教師。

劉清虔

政治大學哲學碩士、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碩士（Th.M.）、曾任美和科技大學社工系退休副教授。現任本院推廣處兼任教師。

鄒淑卿

改革宗神學院聖經輔導暨新約研究碩士、台南神學院道學碩士。現任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屏東振興教會牧師。現任本院推廣處兼任教師。

梁碩恩

美國克萊蒙神學院希伯來聖經哲學博士（Ph.D.）、美國南衛理公會大學柏金斯神學院神學研究碩士。現任本院推廣處兼任教師。

教務章程

一、學年與學期

- (一) 學年：每學年始於 9 月至次年 6 月，共上、下兩學期。
- (二) 學期：秋季學期從 9 月至次年 1 月，春季學期從 2 月至 6 月。

二、學生類別

(一) 全修生

凡符合招生資格經考試、轉學或正式報名，通過錄取，取得正式學籍者，每學期修滿 3 門課（修業最後 1 年，博士班、神學碩士學生不在此限），為全修生。

(二) 選修生

1. 院外選修生

未取得正式學籍，經教務處審核通過，得以與正式生選修課程，為院外選修生。其每學期

- (1) 正式選修生，選修學分費每門課 7,500 元，可取得學分及成績證明。

(三) 旁聽生

- 1. 校內
- 2. 校外

三、修/開課須知

(一) 補修學分

- 1. 二年制、三年制或五年制專校生畢業之一般碩士班學生必須先補修學分。補修學分者可選擇至東吳大學或國內立案大學補修學士級人文類學分，或至本院推廣教育修習補學分課程，抑或在國內立案大學與本院同時進行補修學分。二專與五專畢業生必須累計補修 30 學分，三專必須累計補修 15 學分。
- 2. 至外校補修全部或是部分學分者，關於報名選課事宜必須自行連絡該校。

(二) 修課限制

- 1. 教博與神碩班生：
 - (1) 每學期修課上限為 12 學分(超修須經導師同意)。
- 2. 一般碩士班學生：
 - (1) 每學期修習碩士班課程，修課上限為 18 學分。

(三) 修課規定

- 1. 每學期期末將進行下學期課程預選，同學皆須先進行預選，方便教務處通知相關訊息或異動。無法準時預選同學，須至教務處說明原因。
- 2. 預選之總學分數，為註冊時學分費。欲加、退選課程，限於加、退選期間

進行課程異動。

3. 碩士生欲跨年級修讀或超修學分，須經導師同意。
4. 校內旁聽生無須繳交作業，學院亦不授予學分證明，須全程參與課程及遵守請假規定，並遵照任課老師上課要求。
5. 加退選截止後學生即不得再更改所選課程。若因教務等特殊狀況，教務處得彈性處理之。
6. 加退選結束後，若因個人因素放棄修讀，須至教務處辦理該科目修讀註銷，按退費規定辦理（參考八、「註冊須知」，（三）「加、退選及其它繳、退費」）。
7. 學生應自行注意畢業要求，學院不為個人安排。若學院開設課程不足以讓學生在正常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要求，學生須主動與教務處討論，教務處得為學生安排其它方式修讀該項課程，如 seminar、個別指導或在教務會議同意下借讀本院所認可的聯盟學校。

（四）開課人數

1. 教牧博士班、神碩班、一般碩士班課程最低開課人數 5 人（不含旁聽）。
2. 開課人數不足 5 人之課程，教務處得視實際情形彈性調整之。

（五）學期性調課

學生因故需調課，請課代於開學第一週，進行師生協調。

1. 若調課可行（老師、時間上可行），須獲得選課生全數簽名同意（課代請至教務處列印選課名單），送至教務處始得調課。
2. 若調課不可行，則申請者須配合學院課程安排，隔年再修。為顧慮學院整體排課考量，同學提出申請後，教務處有絕對之考量和決定權。

四、學分認可及學科抵免

- （一）轉系生除共同科目可抵免外，其餘按該科系要求之課程修課。
- （二）院外選修生經招生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過去 6 年在本院所修之學分得按考取科系之規定，經審核抵算為正式學分。
- （三）轉學生之學分認可：
 1. 轉入之各科系學生皆須經教務會議審核，依個別狀況認定得抵免之學分數（包括道碩科之教會牧養實習）。
 2. 於原校之成績平均達 B 以上，始得申請抵免學分。
 3. 所轉入科系之學位專業科目不得被抵免。
 4. 原校所修科目與本院所開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並學分數相符者，得申請列抵，經開會決議。
 5. 轉學生至少須在本院修讀 30 學分以上，方能取得本院學位。
- （四）亞洲神學協會（ATA）或東南亞神學協會（ATESEA）認證學校之畢業生經本院招生考試錄取為正式生者：
 1. 本院所要求之學位專業科目不得被抵免。

2. 其餘非屬學位專業科目者，若於原校所修科目與本院所開科目名稱相同或類似，並學分數相符者，得申請抵免，由開會決議。

五、學籍異動

(一) 轉學

1. 轉入

- (1) 凡就讀亞洲神學協會（ATA）或東南亞神學協會（ATESEA）認證之學校，並符合本院招收資格者，得申請轉學本院。
- (2) 教牧學博士及神學碩士須經本院教務會議決議，依個別狀況認定之。
- (3) 他校在學或尚未完成學位之文學或道學碩士生，可申請轉讀本院碩士學位（神學碩士除外），提出申請後經面試，通過後即可入學。
- (4) 轉學申請單請向教務處索取，報名、面試比照招生考試時間。

2. 轉出

- (1) 學生須於學期結束 1 個月前提出申請，經導師、教務主任簽准，再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始可辦理離院手續。
- (2) 學校出具各學期成績單及學籍轉出證明。

(二) 轉系(如表單三)

1. 學生轉系，須就讀本院滿一學年且該學年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於前一學期末於依行事曆上學籍異動時間前提出申請。
2. 轉系申請須經導師和教務主任簽准申請，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得以轉系。
3. 轉系須經面試，面試時間同招生考試時間或可另訂時間。
4. 轉系以 1 次為限，限碩士班學生。轉系生應修科目由教務主任面談簽准，並經教務會議通過。

(三) 休學(如表單三)

1.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修讀者，准予休學，但須載明具體原因。經導師、教務主任簽准後辦理休學手續。
2. 休學最高累計年限為 4 個學期，超過者應辦理退學手續。補修大學學分及服役期間不算在休學年限中。
3. 休學期滿，應向教務處辦理復學。休學期滿不辦理延長休學或復學手續者，以自動退學論。
4. 學期中休學者，所修各課程不計算成績，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休學。
5. 休學期間內，不得申請其它學籍異動。
6. 休學期間不併入修業年限的累計。
7. 休學期間需要使用圖書館資源的同學，需繳交保留學籍費\$1500 元，若不需使用圖書館資源，則無須繳交費用。

(四) 退學(如表單三)

1. 因病或特別是故影響進修或服事能力者，准其自請退學，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請院長核准，向教務處辦理退學手續。

2. 凡退學者，無論在學期中或學期末，均應繳納完該應繳學費（包括分期付款後續部份），始可辦理離院手續，並取得已修科目成績單。
3. 學生符合下列任何一項者，予以勒令退學：
 - (1) 考試作弊者。
 - (2) 每學期無故曠課 20 節或以上者。
 - (3) 必修或主修課程經重修 2 次不及格者。
 - (4) 學生犯嚴重過失，經認定有損本院名譽者。
4. 自請或勒令退學學生，如在本院修滿一學期以上並具成績者，得請求發給肄業證明。
- (五) 以上各項院內學籍異動的申請除非有特殊個人原因（生病或重大事故等），必須在學期結束 1 個月前提出，且須繳交學籍異動費，始完成申請手續。

六、成績與學位

- (一) 三向度評量：為了整全服事的栽培，學院針對學生每學期執行一次三向度評量與輔導，包括學術、實習、德性。

1. 學術評量：學科評量標準如下

字母	代表成績	點數	字母	代表成績	點數
A	96-100	4.0	C+	76-79	2.0
A-	90-95	3.7	C	70-75	1.0
B+	88-89	3.3	F	0-69/不及格	0
B	84-87	3.0	P	及格	0
B-	80-83	2.7	I	未完成	0
			AU	旁聽	0

2. 實習評量：分「P 及格」和「F 不及格」兩等，每學期末由相關單位督導評定。

3. 德性評量：

- (1) 評定辦法：

- a. 學生品格德性佔 30%，由導師評定。
- b. 宿舍整潔佔 20%，由總務處評定（非住宿舍生此項評分比重併入學生品格德性，由導師評定）。
- c. 各項全院學期活動之出席成績佔 50%，由學務處評定。
 - (a) 請假方式：須向導師辦理請假後，交學務處存查，否則視同缺席。除非因身體健康等急迫理由，不得委託人代為請假。事假手續必須事前申請完成，病假必須於活動後 2 週內完成。（如表單五）

- (b) 評分方式：

- 請假一次扣 8 分，曠課一次扣 20 分。
- 加分獎勵：學生擔任班代、學院活動志工、參與學院義務服務等，

可額外加分，以上請主動告知學務處並列入評定。

(2) 德性規範：

- a. 德性成績總平均未達 70 分者，不得畢業。
- b. 各學期德性成績未達 70 分者，得以在成績公佈後半年內，向學務處申請義務參與學院志工服務 24 小時，工作內容由總務處分配。完成志工服務要求後，學務處得將該學生德性分數修正為及格成績（70 分）。
- c. 應屆畢業生若最後一個學期德行成績不及格者，需在畢業典禮前完成義務參與學院志工服務 24 小時。若因故無法完成者，得准予先參加畢業典禮，但仍需完成志工服務要求，才能取得畢業證書。

(二) 學科及格標準：學科成績 70 分或以上者為及格，70 分以下為不及格。

(三) 成績登錄：學生各種成績經授課教師送交教務處登錄，一經登錄不得更改。如因教師計算錯誤者，經教務會議審核後，方予更正。

(四) 學位取得成績標準：博士和碩士學位候選人，其各學期平均成績及畢業總平均成績，都須達到 70 分（c）。未達 70 分（c）者，限制其選讀時數。畢業成績不及 70 分者，不授與學位。

(五) 早禱：本院針對道碩及住宿生特別要求修習該課程。請假及評分方式比照學術評量的方式（教務章程第七項、請假與曠課）。

七、請假與曠課

(一) 相關規定

1.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必須辦理請假，除非因身體健康等急迫理由，不得委託人代為請假。事假手續必須事前申請完成，病假必須於缺課後 2 週內完成（如表單二）。
2. 請假須填寫請假單，自行將請假單繳交給任課老師簽名，正本同學自己留存，副聯須繳至教務處，完成請假手續登錄。
3. 未照上述規定辦理者一併依曠課論，曠課 1 節以請假 2 節計算。
4. 各人須自行計算學期請假/曠課時數，留意不得超過規範。教務處僅在學期末計算，不作事先之警告。若超過規定之時數者，該科視同未完成其學業，以 0 分、無學分計算。

(二) 時數限制（上課時數五分之一時數）

課程學分	請假上限
3 學分	最多 9 節
2 學分	最多 6 節
1 學分	最多 3 節

八、選課與繳費、註冊須知

(一) 選課與繳費

1. 每學期於期末將進行下學期課程預選，每位同學皆須配合提早預選，因故

無法預選者，請至教務處說明。

2. 依規定時間完成選課及繳費。
3. 若要申請學院住宿，須於規定日前申請完畢。
4. 新生務必於加退選週之前，完成選課與繳費之手續。

(二) 選課與繳費流程

1. 「線上報名、選課、繳費系統」進行選課及繳費
<https://epay.mgst.org.tw>
2. 完成選課及繳費後，學生即完成註冊。
3. 繳費完成後於截止日前（日期參見每學期行事曆），至教務處完成學生證蓋章。

(三) 加、退選及其它繳、退費

1. 「加選」：透過線上「報名、選課、繳費」系統，完成「加選」課程手續：
<https://epay.mgst.org.tw>
2. 「退選」：若是您先前已經報名某一門課程、並完成繳費，辦理「退選」，請至學校辦公室，辦理「退選」與「退費」手續
3. 本院學生因病或特別事故，辦理學費退費於加退選週可退全部全額；於第二週退 90%；第三週起不予退費。
4. 延遲辦理者，不論繳費或退費，每工作日加收延遲費 50 元。

九、學院重要活動

- (一) 崇拜事奉操練。
- (二) 學前退修會。
- (三) 開學禮拜、結業禮拜。
- (四) 畢業典禮。
- (五) 相關學術講座，院際聯誼活動。
- (六) 其他重要活動。

十、附則

- (一) 學生若有任何建議要提交校方，其程序為，先請學生以書面陳述，校方會請相關人員與學生另約時間。除個人情況外，若屬團體申請，一律需要有簽名。
- (二) 本規章如有未盡事宜，由教務會議修訂。
- (三) 本規章經本院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 本院有關學生事務相關行事曆，若有更動將會在網路上及學院佈告欄公佈。為避免學生權益受損，請詳閱院曆，隨時注意學院網頁及公佈欄最新公告。

學校網站：<https://www.mgst.org.tw> 教務處 Email：acad@mgst.org.tw

衛理神學研究院申請書

表單一

Email：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文者：☐院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出納組 ☐衛理資料中心

事由：

說明：

申請人：

科別：

學號：

電話：

Email/地址：

回覆申請人方式：☐Email(有異動同學請註明)；☐信件

呈
核

審核單位：

☐院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出納組 ☐衛理資料中心

※與相關單位面談結果

☐送交會議審核

☐通過，於會議中列入報告事項

☐不通過，於會議中列入報告事項

審核單位主管簽名：_____ 導師簽名：_____

審
核
意
見

照會
單位

☐院長室 ☐教務處 ☐學務處 ☐總務處 ☐出納組 ☐衛理資料中心

衛理神學研究院

表單二

學生課程請假單(教務處收執聯)

學號：	科系：
姓名：	請假原因：
請假日期與課程名稱：	
假別： ☐ 事假 ☐ 病假 ☐ 其他_____	
備註:事假需事先申請；病假於活動後 2 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總節數： ☐ 1 節 ☐ 2 節 ☐ 3 節 ☐ _____節	
任課老師簽名	1-2 週內送至教務處完成登錄

衛理神學研究院

學生課程請假單(學生收執聯)

學號：	科系：
姓名：	請假原因：
請假日期與課程名稱：	
假別： ☐ 事假 ☐ 病假 ☐ 其他_____	
備註:事假需事先申請；病假於活動後 2 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總節數： ☐ 1 節 ☐ 2 節 ☐ 3 節 ☐ _____節	
教務處蓋章	
(請假總時數上限為該課程總時數 1/5，每學期 15 週，請假上限為 3 小時×學分數)	

表單三

傳真：02-2933-6545

※申請項目：(請勾選，並載明原因)

※申請休學時間：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轉系：限申請一次

教務長簽章：

1、資料中心蓋章	2、總務處蓋章	3、出納組蓋章	4、教務處建檔
圖書須歸還	退宿及公物歸還	繳費事宜	<u>退學者繳回學生證</u>

衛理神學研究院

代辦申請單

表單四

姓名		學號		日期	
科別					
電話	(H)	(O)	(M)		
申請代辦 事項	☐ 中文成績單（每份 100 元） ☐ 英文成績單（每份 150 元） ☐ 在學證明書（每份 100 元） ☐ 學生證補發（200 元，每年 8 月 15 日前繳交一吋照片一張） ☐ 其他證明書（每份 100 元，肄業等證明書） ☐ 其他				
金額	☐ 請至出納組繳費_____元				
出納組 蓋章			教務處 蓋章		

註：繳費完成後，將代辦申請單交至教務處，於 3 個工作天後於至教務處領取（學生證除外）

衛理神學研究院

表單五

學院活動請假單（學務處收執聯）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 科系：_____ ☐ 住宿生
姓名：	請假原因：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課程： ☐ 早禱 ☐ 崇拜 ☐ 導師時間 ☐ 學前退修會 ☐ 畢業典禮 ☐ 其他_____	
假別： ☐ 事假 ☐ 病假 ☐ 其他_____	
備註:事假需事先申請；病假於活動後 2 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科系導師簽名	學務主任簽名

.....

衛理神學研究院

學院活動請假單（學生收執聯）

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號：	☐ 科系：_____ ☐ 住宿生
姓名：	請假原因：
請假日期： 年 月 日	
請假課程： ☐ 早禱 ☐ 崇拜 ☐ 導師時間 ☐ 學前退修會 ☐ 畢業典禮 ☐ 其他_____	
假別： ☐ 事假 ☐ 病假 ☐ 其他_____	
備註:事假需事先申請；病假於活動後 2 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學務處蓋章	

實習規章

一、實習規定

- (一) 本院所有道碩學生，於就學期間必須參與實習教育：五個學期間的「教會實習」(或機構實習)，其中包含「至少兩次的個人佈道」與「參與小組及帶領門徒」。
- (二) 學期中的教會實習為週末。實習教會可由院方安排，學生亦可自行接洽實習教會或機構，但需經院方認可。非道碩生亦可申請參加教會或機構實習，但需事先經由學院核准。
- (三) 學期當中的實習日為週六、週日兩天為主，時間不超過4個時段(早上、下午、晚上各被視為1個時段，一天有3個時段)。
- (四) 已經曾「全時間牧會超過5年以上」的道碩學生，可申請免教會牧養實習(請填申請書，如表單八)。
- (五) 曾牧會並未超過5年，但「目前為全時間牧會」的道碩學生，每學期填寫「牧會免實習申請書」(如表單八)，可申請牧會免實習。
- (六) 參與教會實習的內容如下，請「教會實習督導」儘量安排符合下列實習內容，但仍以教會(機構)事工之需要為主。

教會實習內容
1. 主禮、司會
2. 講道
3. 牧養 (團契、探訪、小組、禱告會..)
4. 教育 (培訓、主日學、查經班..)
5. 個人佈道 (*見下方備註說明)
6. 參與小組、帶領門徒 (*見下方備註說明)
7. 社關 (志工、社區關懷..)
8. 宗派訓練
9. 同工會、行政工作

- (七) 暑假實習內容：

暑假實習內容為「教牧關顧臨床教育」(Clinical Pastoral Education，簡稱

C.P.E)。學生可選擇以「一個暑期 CPE」，折抵其中一個學期的「週末教會實習」或「機構實習」。

(八) 學生不得無故請假，若因病假或重大事件需請事假，每學期不得超過三次，並且需先向學院提出申請，再由「教會實習督導」批准。

※實習備註：

1. 「個人佈道」旨在訓練道碩學生的「傳福音」的能力與實際經驗。學生可透過「街頭佈道」、「向親友傳福音」、「舉辦福音茶會」、「帶領慕道友到小組聚會」、或其他合適方式，進行至少兩次的個人佈道。
2. 記錄「參與小組」與「帶領門徒」的過程，每學期各 10 次以上。

二、申請程序

(一) 申請教會牧養實習：

1. 註冊選課時，須勾選『教會牧養實習』。
2. 教會牧養實習一學生應於學期前 3 週確認實習教會(或機構)，或請學院協助安排實習的教會，並遞出申請書申請。於開學日 2 週內，繳交『教會牧養實習(機構)資料表』(如表單六)。
3. 『實習(機構)資料表』須於繳交日前，親自與教會(機構)督導討論完成實習內容，繳交影印本 1 份至教務處。
4. 期末及兩次暑期實習結束，學校將會寄出『教會牧養實習評價表』(如表單七)，給教會牧養實習(機構)督導評分。

(二) 申請牧會免實習：

1. 於註冊(或預選)時，不須填寫『選課單』。
2. 每學期於開學日(或暑假開始)2 週內，繳交『道碩學生牧會免實習』(如表單八)申請書。

(三) 申請免教會牧養實習：

牧會 5 年以上之傳道人，於一年級開學日 2 週內，繳交『牧會免實習申請書』。

三、實習問題 Q&A

(一) 什麼是「教會牧養實習」？

答：「教會牧養實習」為形塑未來牧者的實習教育，經學院的委派，讓學生每學期固定參與 4 到 5 個時段的教會事奉。

(二) 「教會牧養實習」有哪幾種模式？

答：

1. 公費生由總會派任。
2. 續留母會配搭。
3. 由學院指定或學生找尋後經院方批准。

(三) 非道碩士是否可以參與學期中的實習？

答：教牧碩士可參與「教會牧養實習」，但需選「教會實習」課程。日後，若是須轉讀道碩學科的話，可抵免教會牧養實習科目。

(四) 非道碩是否可以參與暑期 CPE？

答：教牧碩士的學生，可自由選擇是否參與暑期 CPE，若日後按照學院要求的程序，轉成道碩生就讀的話，可以申請抵免。

(五) 請問學期中的實習從何時開始計算？

答：雖是每學期修的學科，但仍鼓勵同學的教會教牧實習以 1 年為限。第一學期正式起算的實習時間是 9 月至隔年 12 月。第二學期實習時間是隔年 2 月至 6 月。

(六) 寒暑假期間如何計算實習？

答：學院鼓勵學生的「教會牧養實習」不要中斷，因此即使寒假期間仍鼓勵同學繼續留在教會實習。暑假期間，可選擇參加 1 個暑假 CPE 實習。有關 CPE 的相關訊息，可自行參酌以下醫院的網站，目前台灣有：馬偕、台北耕莘、彰基、嘉義聖馬爾定、嘉基、新樓、花蓮門諾醫院等七個訓練中心。

(七) 請問「教會牧養實習」的評分方式？

答：學院每學期會寄發評估表給牧長，由牧長評分，最後再將回收的評估表交由學院參酌，根據學生整學期的實習態度予以 P 或 F 的評定。包括衛理公會的公費生在內，最後均由學院做最後的實習評分裁定。

(八) 如果教會希望跟我訂立實習契約，我該怎麼辦？

答：學院並未要求教會需跟神學生訂定實習契約。但若教會主動表達訂立契約，那麼請以 1 年為限。

(九) 如果我中途想轉換教會實習，可以嗎？

答：「教會牧養實習」不得在學期中轉換教會實習，即使是教會主動提出辭退神學生，學院都會請教會務必讓學生完成一學期的實習。神學生若在學期後想轉換實習教會，必須經由學院面談得知原因後批示核准，才得以轉換實習教會。若枉顧學院規定，而擅自轉換教會實習，學院將以 F 評定該生的實習成績。

(十) 我實習途中決定休學，請問我該怎麼處理？

答：無論是否是衛理公會公費生，請都需要先報備學院關於學生個人考慮休學之原因。切勿在沒有當面溝通下，僅以書面寄送方式通知學院，或是根本不告訴學院。若有以上之情事，該生復學後，將考慮擋修該生的實習學分，需觀察一學期後再作決定。

(十一) 參與「教會牧養實習」還有哪些點要注意的？

答：

1. 服裝儀容需端莊穩重：弟兄著襯衫、西裝與領帶，不可穿拖鞋；姐妹不濃粧豔抹，不穿低胸、無袖服裝及迷你裙，也不可著拖鞋式的便鞋。
2. 舉止言行謹慎柔和，服從教會督導的指令，不參與結黨紛爭，不對

教會的發展方向高談闊論，不批評教會長執。

3. 在教會實習過程中，無論已婚或未婚同學皆請謹守男女關係的分際。不私下單獨輔導與探訪異性，若單身同學對教會異性有好感，請先跟學院及教會主責牧師報備，徵詢意見。請勿私自採取追求行動，以免滋生閒言閒言，損壞校譽及個人名聲，若違反上述要求，實習學分以 F 計算。
4. 不管任何理由，不准在未經學院及教會督導的許可下，私下對教會弟兄姐妹們進行募款，若違反上述要求，實習學分以 F 計算。
5. 教會若給予神學生配偶津貼，學院鼓勵神學生應儘量邀請配偶一起在主日參與聚會。但學院不會要求配偶也需參與實習。

(十二) 請問參與「教會牧養實習」有津貼嗎？

答：關於津貼給付，一般分成 2 種：

1. 神學生自願前往某些願意提供實習機會，卻無法提供津貼的教會實習。
2. 學院擬定實習津貼給付標準供教會參考，但尊重教會按各自的財務狀況給予津貼，學院並不擔任「經紀人」的言商工作。以下是教務會議於 2014 年 02 月 12 日通過的神學生津貼給付建議標準：

單身：12,500 元

已婚：18,500 元

已婚一子女：22,000 元

已婚二子女：24,500 元

夫婦同為全修生：25,000 元

夫妻全修且有一子女：27,000 元

夫妻全修且有二子女：29,000 元

教會牧養實習(機構)資料表

一、實習生資料(實習生自行填寫)：

姓 名		性別		生日	
科 系	☐ 道學碩士 ☐ 教牧碩士 ☐ 教牧輔導碩士 ☐ 靈修碩士				
地 址					
出身教會					
興趣及專長： ☐ 文字編輯 ☐ 美工設計 ☐ 攝影 ☐ 烹飪 ☐ 活動企劃 ☐ 活動主持 電腦資訊： ☐ 程式（語言：_____） ☐ 排版（軟體：_____） 音樂： ☐ 指揮 ☐ 聲樂 ☐ 樂器_____ ☐ 語言：_____ ☐ 其他：_____					

二、實習內容規劃：

實習內容	本年度預計次數	實際操練的次數
1. 主禮、司會		
2. 講道		
3. 牧養 (團契、探訪、小組、禱告會..)		
4. 教育 (培訓、主日學、查經班..)		
5. 個人佈道 (*必要項目)		
6. 參與小組 (*必要項目)		
7. 社關 (志工、社區關懷..)		
8. 宗派訓練		
9. 同工會、行政工作		

教會(或機構)督導簽名：_____ 會談日期：_____

三、實習教會(機構)資料

教會機構					
地 址					
督導姓名		手機		電話	
電子信箱					
教會(機構)實習目標或重點：					

四、實習期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教會牧養實習評鑑表

表單七

實習生姓名：_____ 系別年級：_____

教會(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_____

一、品格 50%

項 目	參考內容	實習評語
儀 表	整潔、端莊、樸實、有朝氣	
態 度	和藹可親、誠實負責、樂善好施 謙虛有禮、忍讓寬容、合作樂群 勇於認錯、服從指導	
守 時	遵守時間、不遲到早退、不隨便請假、 按時完成工作計劃	
好 學	虛心求教、主動發問、努力學習 善用時間	
使 命 感	決志熱誠、委身犧牲、篤信虔誠	

二、工作 50%

項 目	參考內容	實習評分
人際關係	實習生與實習單位之督導、同工、信徒 等之間的互動關係	
實習單位認識	了解實習單位的組織、功能、以及目標 與政策	
工作計劃能力	主動計劃工作、認真執行、客觀評價、 並能按時完成	
合作互助能力	實習中能否與督導及其他同工良好的 配合和互動	
實習工作能力	包括教會組織與行政、工作執行、講道 探訪、協談等	
督導的適應	實習中能否接受督導	
自我成長	實習生於實習的過程中，自我成長的情 形	

三、總評與建議

督導簽名：_____

四、實習成績：品格 + 工作 = _____分

備註：及格分數為 70 分

教會牧養實習神學生自我評鑑表

表單七之一

實習生姓名：_____ 系別年級：_____
教會(機構)名稱：_____ 實習期間：_____

一、檢討改進(請用 150-250 字描述)：

二、自我成長(請用 150-250 字描述)：

牧會免實習申請書

表單八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學生姓名		學號		系級	
學生通訊	電話：____ E-mail：____				
牧 會 單 位 証 明	教會名稱： 牧會職稱： 牧會任期： 教會電話： 教會地址： 主任牧師或長執簽章：____ 簽章日期：____ 以下請蓋教會印章				
校方審核	☐送交會議審核 ☐通過，於會議中列入報告事項 ☐不通過，於會議中列入報告事項 審核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教務會議決議 審核主管簽名：_____ 其他注意事項：				

備註：

- 1.須於開學 2 週內繳交「牧會免實習申請書」。
- 2.牧會未滿 5 年每學期須申請一次；牧會 5 年以上免實習，只需申請一次。

教牧輔導碩士實習規章

一、實習單位：

- (一) 機構實習：自行尋找專業諮商機構，實習項目由學生及機構雙方達成共識，實習同意書填寫完後交回學院審核，實習內容可包括團體或個人協談。
- (二) 教會實習：自行尋找教會實習，實習項目由學生及教會督導雙方達成共識，實習同意書填寫完後交回學院審核，實習內容可包括團體或個人協談。
- (三) 職場實習：於自己的工作場合中尋找輔導個案，須經工作場合的上級主管同意，將實習同意書交回學院審核，實習內容可包括團體或個人協談。

二、輔導個案與時數最低要求：

- (一) 個案數：10 個以上。
- (二) 時數：共累計 150 小時。
- (三) 每回協談時間參考架構：個人協談為 60 分鐘，團體協談為 90-120 分鐘。

三、輔導實習流程：

- (一) 通過資格：須註冊教牧輔導實習，凡修過實踐神學類課程(共 6 學分)以及教牧輔導專業課程(共 21 學分)者始得申請實習。(修課兩年，第三年實習。)
- (二) 資料預備：
 - 1. 自傳
 - 2. 實習生資料表(如表單九)
 - 3. 實習單位資料表(如表單十)
 - 4. 實習同意書(三聯式複寫紙，請至教務處領取)
- (三) 提出申請：
 - 1. 實習生自行與實習機構聯繫後，將上述第一、二項正本提交機構；第一、二項副本及第三項正本資料交回學院。第四項實習同意書(三聯式)由實習生與實習機構督導共同討論後，依序由實習生、機構督導及學院個督老師簽名，最後提交學院教務主任審核並簽名，再由機構、學院及實習生各保存一聯。
 - 2. 實習機構若需要院長推薦函，可至教務處申請。
- (四) 實習進行：
 - 1. 按規定進行個案協談；填寫個案協談紀錄報告
 - 2. 每月參加團體督導課程一次，每學期經個別督導 6 小時
- (五) 實習結束：提交實習結束檢查總表(教務處提供表格)

四、實習督導：

- (一) 團督：
 - 1. 每次 3 小時。
 - 2. 師資：參見每學期課程表。

(二) 個督：

1. 每學期 6 小時個別督導，採分發制，由學院公佈學生督導及聯絡方式，時間地點與督導老師自行協調。
2. 師資：由學院安排。

五、考評方式：

(一) 實習課程：參加團體督導課程，繳交老師規定之報告 50%。

(二) 實習報告：參加個別督導，每學期繳交實習結束檢查總表 50%。

六、其他實習規定：

(一) 實習起訖時間與相關規定：

1. 每年有 2 次接受申請時間，申請期間為寒暑假開始至加退選結束。
2. 實習開始前，應先簽訂實習同意書，實習過程如有任何違反相關規定或嚴重疏失者，經學院審核得終止實習契約，不予承認其學分。
3. 以開學後始得實習為原則，如寒暑假期間需進行實習者，期間個督須與上學期的個督老師另行約定，鐘點費須自行支付，暑假進行實習須有個督指導，寒假進行實習者可待開學後再與個督老師進行個督。寒暑假期間個督時數不列入學期中要求的 6 小時內，但個案時數仍可照常計算。

(二) 實習期間之義務：

1. 實習期間視同全職人員，應遵守實習單位規定。
2. 並遵守諮商倫理，保護當事人之隱私與權利。
3. 遵照督導指示執行實習項目。
4. 遵守約定之實習時間，不遲到早退，因故無法依規定時間實習，須事先請假並另行補足時數。
5. 與個督老師約定之時間，若無法出席，須事先向老師請假，未事先取消個督時間，視同放棄。若於期末未達 6 次個督，必須自行支付老師費用，補足 6 次個督次數/每學期。

衛理神學研究院

表單九

教牧輔導實習生資料表

填寫日期：

姓名		學號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H) (O) (M)		
Email			
地址			
專長 領域			

學 歷

學校系所	畢(肄)業	取得學位
	☐ 畢業 ☐ 肄業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畢業 ☐ 肄業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 畢業 ☐ 肄業	☐ 博士 ☐ 碩士 ☐ 學士

訓練與證照

訓練或發照單位	訓練期間或時數	取得證書或證照

現職 服務單位：

職稱：

到職年月：-(YY-MM)

全職或兼職：☐全職 ☐兼職 ☐其他

經 歷

服務單位	職稱	服務期間	全職或兼職

實習生(簽名)：

表單十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日

實習單位簡介：(請附相關資料)

備註：

論文寫作規定

一、論文撰寫及審核之流程

1. 教牧學博士

修課完畢→提出論文計劃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及參考書目等）→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計劃書→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計劃書→開始撰寫論文→完成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初稿→由學校指定另一位具有博士資格者或論文領域之專家作為第二位評審者(第二位評審者可由學生推薦給學校)進行書面複審→複審通過，由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於論文上簽名核可，即完成論文（若複審未通過，則需按照第二位評審者之要求，進行論文修訂，直到第二位評審者複審通過）→學生將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簽名核可的論文，提交給教務處→學校頒發教牧博士學位。

2. 神學碩士

修課完畢→提出論文計劃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及參考書目等）→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計劃書→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計劃書→開始撰寫論文→完成論文初稿→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初稿→由學校指定另一位具有博士資格者或論文領域之專家作為第二位評審者(第二位評審者可由學生推薦給學校)進行書面複審→複審通過，由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於論文上簽名核可，即完成論文（若複審未通過，則需按照第二位評審者之要求，進行論文修訂，直到第二位評審者複審通過）→學生將指導教授及第二位評審者簽名核可的論文，提交給教務處→學校頒發神學碩士學位。

二、論文計劃書

1. 論文計劃書內容應包含研究動機、研究動機與目的、研究方法、論文大綱及參考書目等。
2. 學生完成論文計劃書後，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計劃書。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計劃書。

三、論文指導教授

1. 學生在即將完成「修讀課程」所需學分數的「最後一個學期」，得可以開始尋找合適的論文指導教授。接著，可以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計畫書」。學生在尚未進入即將完成「修讀課程」所需學分數的「最後一個學期」之前，請勿提早與論文指導教授討論「論文計畫書」，以節省學生及指導教授的寶貴時間。
2. 學生修課完畢後，應提出「論文計畫書」並向學校申請論文指導老師，並由學校指派校內專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

四、學生進入論文撰寫階段的報名與繳費

學生向教務處告知論文指導教授人選、學校完成聘任該位老師作為學生的論文指導教授之後，教務處將會提供學生「論文 6 學分」的報名與繳費之「連結」。學生收到後，只要點選該「連結」，就可以在衛神官網進行「論文 6 學分」的報名與繳費。

五、論文指導 Meeting 與次數及時數

學生完成修讀所需之課程學分數後，進入「論文撰寫」階段時，需主動與論文指導教授相約時間，進行「論文 Meeting」（可採「線上方式」進行），並向指導老師報告論文撰寫進度。每學期論文指導時數以「Meeting 不超過四次」或「Meeting 總時數不超過 6 小時」為原則。

六、畢業論文之目的與宗旨

撰寫論文之過程與目的，旨在培養學生獨立研究之能力，促使學生能對論文主題做深度研究。論文需按照學術論文格式之規定撰寫。論文需具有神學碩士之學術水準。

七、論文繳交及審核

1. 學生完成論文初稿後，由指導教授審查論文初稿。指導教授審查通過後，請指導教授 Email 告知教務處，並附上學生論文初稿。
2. 論文審核：將依據上述教務處之規定，進行學生論文之審核。

八、註腳、版面及字數之規定

1. 論文註腳規定：

本院論文格式撰寫採《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第六版(或以上)中文本格式：
Kate L. Turabian. 芝加哥大學寫作手冊第六版 (A manual for writers of
term papers, theses, and dissertations). 蔡美華譯. 台北：五南, 2004.

2. 版面規定：

請至學院網站【教務資源】→【論文與研究報告】→【論文規範】，下載【論文規範】內的檔案。

學務處

一、宿舍生活須知

- (一) 學務處得於學期間召開宿舍大會。
- (二) 每舍（包含夫婦宿舍）需在開學 2 週內遴選一位全宿生擔任舍長，將舍長名單提交總務處。
- (三) 舍長責任如下：
 - 1. 與舍員約定每週一次寢室禱告會，為生活、課業與事奉代禱。
 - 2. 協調舍員間的生活習慣，促進彼此間的互動默契，分配公共打掃區域，向總務處提報寢室修繕需求。
 - 3. 每晚 11 時前需晚點名，確認沒有無故外宿或是未經報備帶人留宿的狀況發生。
 - 4. 喚醒舍員參加早禱會。
- (四) 全宿生必須週一至週四住校。若週一至週四之間因事外宿，必須填寫置於每舍的外宿登記簿，提供姓名、外宿原因與聯絡電話，供校方備查。
- (五) 為維護宿舍安寧，不得將電視機帶入宿舍中。
- (六) 晚上 10 時至隔晨 8 時之間切勿在宿舍內大聲喧嘩與談話，以免干擾隔鄰室友與住家的安寧。
- (七) 學生宿舍不得豢養小動物或供外賓留宿。若外賓因特殊狀況欲留宿，必須事先報請總務處做安排。
- (八) 學生宿舍中不得使用會干擾或中斷學校網路系統之電子用品，若屢次勸導不聽，得取消住宿資格。
- (九) 若於宿舍舉行外賓的定期聚會，必須事先告知總務處。
- (十) 全宿生需參加週間例行的早禱會，非全宿生也需參加入住日隔天早晨的早禱會。未參加者需填寫假單，缺席與遲到次數累計達 3 次，將由學務處做約談。
- (十一) 若有舍員無法融入宿舍的團體生活，態度滋生紛爭，影響居住環境整潔，或有其它違記情事，舍長有義務提報總務處做處理。
- (十二) 若無舍長之情況，原舍長之職責由住宿同學自行協商、調配後和總務處報備。

二、獎學金辦法

(一) 宗旨：為表揚本學院行為及學業優異學生，特設立此獎學金辦法以茲鼓勵。

(二) 獎學金項目及規則：

1. 學院獎：

(1) 頒發對象：每學年第二學期由教師會議推選熱心服務、愛心助人、最具牧者心腸的應屆畢業生。

(2) 頒發金額：新台幣壹萬元正。

(3) 核發程序：經由院務會議通過後，於畢業典禮時頒發。

2. 全額獎學金：

(1) 頒發對象：每屆學生於入學後第二年，由教師會議從中評選一位全修生為受獎人，至多可持續領取 2 年（註：已獲得教會、宗派或其它來源之補助、奉獻或獎學金的學生，不得領取本學院全額獎學金）。

(2) 頒發金額：減免全額學費。

(3) 受獎人必須每學期修課平均成績達 88 分、德性成績達 85 分，始得繼續領取。

(4) 核發程序：經由教師會議通過後，每學期於註冊時核發。

3. 提摩太道碩獎學金

(1) 頒發對象：旨在獎勵凡是全修已滿一學期、修課平均成績達 85 分、德性成績達 85 分之道學碩士科同學。

(2) 頒發金額：每學期核選至多 2 名同學，每名獲頒新台幣壹萬元正。

(三)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或籌募經費，或由個人奉獻支應之。

(四) 本辦法由院務會議核訂後，由院長公佈實施之。

三、助學金辦法

(一) 宗旨：為協助本院全修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設立此助學金辦法。

(二) 學生生活補助項目：

1. 補助生活費用上之困難。

2. 提供工讀機會。

3. 由本院指派至特定協談中心接受心理輔導，並由本院核定支付第一期 80% 之療程費用。

4. 對參與本院核可之短期宣教或社區服務者，酌量補助所需費用。

(三) 助學金申請規則：

1. 申請資格：

(1) 申請者所有收入低於如下標準，始得申請。

生活費額度標準：

- a. 單身：12,000 元／月
- b. 夫妻：20,000 元／月
- c. 夫妻扶養父母或子女者：25,000 元／月
- d. 單親扶養子女者：20,000 元／月

(2) 循道衛理宗其他年議會外籍學生，並所得收入低於標準（同上）。

(3) 教牧學博士及神學碩士科申請者每學期修課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其餘碩士學科申請者則須達 75 分。

2. 申請日期：

應於每學期註冊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

3. 申請手續：

依規定填妥助學金申請表格，經學務主任簽名，將申請表及規定資料送繳教師會議審核。

4. 給付辦法

(1) 採取每學期公佈。

(2) 依核定金額採按月給付，每學期助學金輔助 4 個月。

- a. 第一學期：10～1 月
- b. 第二學期：3～6 月

(3) 若中途轉為非全修生、休學、退學、轉學等，立即停止給付助學金。

(4) 最高補助額度：

- a. 單身：3,000 元／月
- b. 夫妻：5,000 元／月
- c. 工讀生：150 元／時

(5) 若助學金有限時，則以道學碩士科全修生及外籍全修學生為優先考量。

5. 核發程序：

經教師會議審核通過後，由院長室公佈核發。

(四)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院編列預算或籌募經費支應之。

(五) 本申請規則由院務會議核訂並交由常務董事會通過後，由院長公佈實施之。

總務處

一、 住宿規則

- (一) 本院僅提供單身學生宿舍及夫妻宿舍。學生宿舍因床位有限，故以學生身份、申請先後、居住地區等因素為考量，夫妻宿舍則以夫妻為本院學生為申請要件。
- (二) 住宿期限以本人修業期限為準，且每學期選課不得少於 9 學分。未滿 9 學分者，依下列標準收費。

	本 人	配 偶	收費單價	備 註
夫妻宿舍	9 學分	最少 3 學分	月租金	
	9 學分	0 學分	月租金+20%	

- (三) 於開學日前 2 週填寫完成 住宿申請單並回傳至本校。
- (四) 住宿期限：期間為三年，暑假期間與寒假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住宿。
- (五) 入住前由總務處依申請順序分配床位，學生不得指定寢室、床位。
- (六) 住宿生於學前退修會前入住宿舍，並於註冊當日繳交住宿費。
- (七) 宿舍每戶各選出舍 1 名，負責宿舍清潔分工、生活紀律、公務維修通知、水電瓦斯分攤繳費等服務。
- (八) 宿舍之水、電、瓦斯費用，同一戶學生平均攤，由住宿生自行選出每戶舍長，按每月水、電、瓦斯費用收費單繳付，並向同戶住宿生收取分攤費用。
- (九) 住宿生必須參加每週的早晨靈修，並每學期負擔本院校舍清潔工作，清潔工作內容、區域概由總務處分派。
- (十) 舊生住宿應於學年度結束 2 週前提出申請，新生應於註冊日 2 週前提出申請(如表單十一)。
- (十一) 住宿生於學期開學前 3 天上班時間，向總務處取得鑰匙後，方得住進宿舍。學生應按院方分配之宿舍住宿，學年期間非經總務處許可不得無故私自更換。
- (十二) 退宿申請規定：
住宿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辦理退宿：
i. 畢業、休學、退學。
ii. 勒令退宿者。
iii. 因個人因素申請退宿者。
- (十三) 退宿學生應於退宿前二週提出申請，並依下列各款程序辦理退宿及退費：
i. 經總務處檢查完畢後，繳還宿舍鑰匙。
ii. 如住宿學生毀損宿舍公物，總務處應俟其賠償後，始得准予完成退宿申請。

- iii. 如符合以上退費規定請至行政辦公室出納組辦理退費，其費用按照未住宿日數退費。
- iv. 退宿時應將所有私人物品全數搬離宿舍；未依規定搬離者，視同續租，並須繳交住宿費。
- (十四) 本院提供床、桌椅、衣櫃、冰箱、瓦斯爐、熱水器等基本傢俱，住宿生不宜另攜入。除住宿房間外，本院恕不提供私人儲藏空間。公物設備未經總務處同意不得擅自搬離、拆解或互換。
- (十五) 為維護公共財產及住宿生之責任感，學生住進宿舍時，應向宿舍管理人員清點所借用之公共財物，並於退宿時清點之，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六) 本院宿舍提供免費寬頻網路供住宿生使用，住宿生不得私接任何相關網路設備，如寬頻分享器、WIFI 無線寬頻分享器等。未經申請自行私接任何相關網路設備和未使用指定 IP 者，一經查獲將沒收設備，並禁用本院所提供之寬頻網路。
- (十七) 住宿生不得任意更換或破壞本院所提供之網路設備，應妥善保管。有任何損毀情形，請向總務處申請修繕，將視情況酌收費用。
- (十八) 住宿生禁止在個人寢室使用高功率、高耗能或影響宿舍安寧之電器用品，如電爐、電磁爐、微波爐、烤箱、電暖氣、電視機、錄放影機、大型音響等。
- (十九) 晚間 10:00 後至早晨 7:00 前為宿舍寧靜時間，請保持宿舍之安寧。
- (二十) 單身宿舍不得留宿外賓，不得訪問異性房間，有異性訪客請至會客室(註一)。
- (二十一) 宿舍內物品有任何損毀情形，請向總務處申請修繕，將視情況酌收費用。
- (二十二) 宿舍內不得飼養寵物。
- (二十三) 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後 1 週內遷離宿舍。寒暑假期間須住宿者，須於學期結束 1 週前向總務處完成申請，逾期不予受理。畢業生應於畢業典禮後 2 週內遷離宿舍。
- (二十四) 內務規定、整潔、檢查：
1. 規定
 - (1) 個人書本應於書架上排放整齊。
 - (2) 床上內務：枕頭橫立於床頭，棉被摺疊整齊置於枕頭下方。
 - (3) 床下內務：盥洗用具放置於臉盆內，鞋子排放整齊於臉盆旁。
 - (4) 窗台保持乾淨，不可放置物品，桌面上下放置物品應排列整齊。
 - (5) 行李袋放置於衣櫃旁邊，冷氣口前不可放置物品，其餘物品放於衣櫃內。
 - (6) 客廳除了沙發、茶几、電器用品外，不可放置物品。
 - (7) 餐桌用完餐後應保持乾淨，不可放置物品，椅子要歸定位。
 - (8) 廚房水槽、流理檯面及地板要保持乾淨，料理過後調味瓶罐放入櫥櫃內，廚餘及垃圾要做好分類處理。

- (9) 置於冰箱內食物要定時清理，隨時保持冰箱內外整潔。
- (10) 廚房陽台除了洗衣機、晒衣服、清潔用具等擺設外，不可放置物品。
- (11) 客廳陽台除晒衣服外，不可放置物品。
- (12) 玄關走道除鞋櫃、傘架、雨衣帽掛勾外，不可放置物品。

2. 整潔

- (1) 床下清理由個人負責清掃。
- (2) 浴廁鏡面、洗手檯面要擦拭污垢及擦乾水分，洗手檯面上不可放置物品，若有毛髮要清除，保持排水流暢。
- (3) 廁所便池要刷除污垢，地面要清掃並擦拭乾淨，垃圾要清理。
- (4) 浴室內壁磚、地磚、牆角、門框及門板要清除污垢及擦拭乾淨，排水孔毛髮要清除，保持排水流暢。
- (5) 冷氣口要定時擦拭、清除灰垢，過濾網要定時清洗。
- (6) 寢室內客廳、飯廳、廚房、浴廁、陽台、玄關走道等公共區域之打掃、清潔由住宿生共同負責。

3. 檢查：

- (1) 每月由總務會同舍長，共同檢查內務，列入學生德行成績。
- (2) 檢查範圍：以公共區域及個人房間為單位。
- (3) 以學期為單位，檢查不合格達3次者，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
- (二十五) 畢業、學期結束或轉(休)學時，應負責將宿舍環境打掃乾淨，清理一切雜物或傢俱，繳清一切應付之款項，並交還所有鑰匙後，始可辦理離校手續。
- (二十六) 若有特殊狀況，請於開學或學期結束前 2 週時間內提出申請，並經導師簽名及會總務查詢後送學務處審核，逾期不予受理。
- (二十七) 當住宿老師或同學外出不在宿舍時，因時間急迫發生不可抗力因素或發生天災必需實施預防措施時，校方盡可能聯絡住宿老師或同學後，管理同工方可進入宿舍查看或實施預防措施。
- (二十八) 當男性管理同工進入女生宿舍時，必須經住宿舍女同學同意後陪同進入，如同學外出不在宿舍時，應有一位女性同工陪同進入，當女性管理同工進入男生宿舍時，亦同上列方式處理。
- (二十九) 其他未盡事宜，由院方視需要修改公告之。

(註一)：二樓或地下一樓中庭。

二、住宿收費表

住宿項目	住宿管理費 (日繳) 短期住宿	住宿管理費 (月繳)	住宿管理費 (每學期(4個月)一次繳清)
雙人房	每日 300 元/每人	每月 2,500 元/每人	每學期 10,000 元/每人
雙人套房	每日 400 元/每人	每月 3,000 元/每人	每學期 12,000 元/每人
夫妻宿舍	每日 800 元/每戶	每月 10,000 元/每戶	每學期 40,000 元/每戶
住宿生 (寒暑假)	一律以月繳費率計費(不享有折扣)。 依寒假(1 個月)；暑假(3 個月)一次繳清。 物品未遷出者視同住宿。		
外賓 (限衛理公會牧者)	800 元/日/每人		

備註：

1. 住宿生月繳宿舍費者：應主動於每月 5 日前向出納組繳交。
2. 應屆畢業生，可於學期結束後申請續住 1 個月。
3. 不接受單人房申請，概由學校安排。
4. 短期住宿者不得申請雙人套房。
5. 因夫妻宿舍有限，優先提供夫妻同為本院學生者申請。

學生宿舍申請書

表單十一

即日起至開學日前 2 週提出申請

TEL：02-8663-3488 #212

FAX：02-2933-6545

學生_____已詳細閱讀住宿規則，絕對遵守。住宿期間如有違反住宿規則情形，願依住宿規則接受處分，絕無異議。此致衛理神學研究院 總務處。

姓名：_____科系：_____年級：_____ ☐全修生 ☐選修生

性別：_____電話：(____)_____手機：_____

通訊地址：_____e-mail：_____

申請住宿：☐一學期

☐月宿(☐週日 ☐週一 ☐週二 ☐週三 ☐週四 ☐週五)

☐單日(住宿日期：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接受單人房申請，概由學校安排。

★短期住宿者不得申請雙人套房。

★因夫妻宿舍有限，優先提供夫妻同為本院學生者申請。

三、場地租借辦法及注意事項

- (一) 為尊重我們的信仰，本院場地僅供基督教會(團體)租借，進行相關宗教活動。
- (二) 本院場地僅開放禮拜堂、教室供租借，其它場地不開放。
- (三) 本院上課期間禮拜堂、教室不開放租借。
- (四) 租借場地需先付全部費用 30%做為訂金，臨時取消租借需於借期前 3 天告之，否則沒收訂金，已預先支付之相關費用，則自訂金中扣除。
- (五) 場地使用時間為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假日使用場地需另付值班人員值班費。
- (六) 本院全面禁煙。
- (七) 禮拜堂內禁止飲食及任何買賣活動。
- (八) 禁止在牆上張貼或懸掛任何海報與物品。
- (九) 走廊為緊急逃生通道，禁止擺設任何物品。
- (十) 本院場地租借費含場地、清潔、空調等費用，詳收費明細表。
- (十一) 場地使用後應恢復原狀，若有損壞桌椅及教室、禮拜堂設備則按時價賠償。
- (十二) 本院僅提供場地租借，若需借用器材請先連繫總務處(分機 212)，費用另計。
- (十三) 為不影響社區住戶安寧，夜間時段一律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
- (十四) 假日租借場地，須視本院人力調配與否，如本院無法調配人力，則該假日不對外開放場地租借。
- (十五) 其他未盡事宜由總務處視需要修改之。

四、場地收費明細

單價：元

場地	禮拜堂	
容量	250 人	
時段	上午	下午
費用	10,000	10,000

場地	第 1、2、3 教室		第 4 教室	
容量	20 人		40 人	
時段	上午	下午	上午	下午
費用	3,000	3,000	6,000	6,000

備註：

- 1. 本院教職員、學生及衛理公會堂會借用享 8 折優待；總會活動借用場地，視情況著收清潔費。
- 2. 場地時段：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 3. 假日值班人員值班費，每小時每人 300 元。

衛理神學研究院 場地借用申請表

表單十二

編號：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電話		傳真			
申請單位					
地址					
借用場地	☐ 第1教室 ☐ 第2教室 ☐ 第3教室 ☐ 第4教室 ☐ 禮拜堂 ☐ 其他_____				
活動名稱				活動人數	人
用途	☐ 崇拜 ☐ 研討會(專題演講) ☐ 會議 ☐ 上課 ☐ 其他_____				
借用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自 時 至 時 至 年 月 日 (星期) 自 時 至 時				
使用器材： ☐ 禮拜堂器材： ☐ 麥克風_____隻 ☐ 鋼琴 ☐ 單槍投影機設備 ☐ 教室音響器材 (僅第4教室) ☐ 單槍投影機 ☐ 折疊桌 (大桌_____張 小桌_____張) ☐ 自帶設備_____ ☐ 其他 *借用時請注意「場地租借辦法及注意事項」					
學 院 審 核					
簽核	☐ 同意借用 ☐ 不同意借用	院長室		總務處	
備註					

*請註明正確之收據抬頭 (申請單位)，謝謝！

五、清潔工作規則

- (一) 所有申請於學期間全時間住宿之碩士生，於學期間每週至少需參與 2 個小時的義務清潔工作，但有社會工作者得申請減免。
- (二) 非住宿生願意參與義務清潔工作者，可向總務處登記。
- (三) 該義務清潔工作，將列入學生學習評鑑項目中。
- (四) 學生個人負責清潔區域由總務處指定，但得依學生個人意願而調整之。
- (五) 清潔區域為學院地下樓全區域，不含一樓辦公室。
- (六) 清潔區域得依實際需要由總務處隨時調整之。
- (七) 清潔時間：每週五上午 08:10 至 09:10。(或每週一至週四其他時段)
- (八) 垃圾清理時，請注意垃圾分類及大樓之規定。
- (九) 清潔所需工具和設備由總務處提供。
- (十) 本義務清潔工作由總務處負責督導，若有未盡事宜得依實際情況隨時調整之。

義務清潔區域分配，請學生自行填寫：

NO	區域	負責學生	負責學生	負責學生	備註
1	第 1、2、3、4 教室				含桌面清潔
2	圖書館				含研究室、廁所
3	禮拜堂				含桌面清潔
4	洗手間				男女廁所計 5 間
5	廚房及前走道和 會談室、禱告室				
6	兩側入口和樓梯及 中庭、教授休息室				
7	其他通道				禮拜堂左右及教室

*採光罩為高空作業具危險性，不由學生負責清潔工作。

收費規定

名 稱		單 位	金 額	備 註
學 費	教牧學博士	每學分	\$ 4,150	
	神學碩士	每學分	\$ 4,150	
	道學碩士	每學期	\$ 3,8000	
	道學碩士、教牧碩士、教牧輔導碩士	每學分	\$ 2,500	
	聖工碩士、聖工碩士證書科	每學分	\$ 2,800	
	信徒神學教育證書班	每學分	\$1,700	
	信徒神學教育補修大學學分	每學分	\$1,700	
	旁聽費-全修生	每科	\$ 1,000	凡全修生每學期修滿 3 門課得以每科\$1,000 旁聽
	旁聽費-校外或修課未滿三門課	每科	\$ 3,750	
	招生入學考試報名費	校本部	\$ 2,000	
	學籍異動費(休學期間欲使用圖書館資源)	每學期	\$ 1,500	保留學籍、休學
	畢業申請費	每一次	\$ 2,500	畢業證書、畢業照及其他雜支
	各類證書費-中文成績單	每份	\$ 100	
其 他 費 用	英文成績單	每份	\$ 150	
	在學證明書	每份	\$ 100	
	畢業證明書	每份	\$ 1000	
	其他證明書	每份	\$ 100	肄業等證明書
	補辦學生證	每份	\$ 200	
	各類繳費延遲罰款	每工作日	\$ 50	假日除外

1. 此表收費資訊若遇年度調整則以院方公告為準。
2. 學費退費，1 週內辦理者允以退 100%學費；第二週則退學費 90%；第三週起完全不予退費。
3. 除學期課程外，寒、暑、春假所開課程為密集班課程(含必修及選修)，需另行選課及按規定繳費。
4. 未按學校規定之日期辦妥各項費用繳納或退費者，延遲每一工作日加收延遲費 50 元。
5. 線上報名、選課、繳費系統：<https://epay.mgst.org.tw>

圖書館、衛理資料中心

一、開館簡史

衛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館)係由財團法人中華基督教衛理公會(以下簡稱本會)所設立，隸屬於本會所屬之衛理神學研究院，為一專門性的圖書館，於主後 1998 年開始籌備，積極推動建館工作，並於 1999 年 9 月 29 日本館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升級完成後始正式對外開放。目前總館藏量約有三萬餘冊，館藏蒐集有關基督教神學、歷史、哲學、教牧諮商輔導等中西文圖書、期刊、報紙、論文、視聽資料等。本館著重於衛斯理宗神學、歷史資料及實踐神學方面資料之蒐集。

二、分類系統

本館所採用之圖書分類系統為美國國會圖書分類法，主題系統為美國國會標題表。

三、資訊系統

本館館藏資料可利用本館之圖書館自動化系統（凌網 HyLib 系統）查詢，外界亦可透過 <http://220.128.97.198/webpacIndex.jsp> 查詢本館館藏；同時讀者可透過圖書館網頁（<https://www.mgst.org.tw/library.html>）作為便捷的查詢資源管道。

四、衛理資料中心閱覽規則

宗旨

第一條：衛理資料中心（以下簡稱本館）為使館內資源充份發揮使用效果，並方便讀者利用館內資源有所依循，特訂定本規則。

開館時間

第二條：本館開放時間訂定如下：

1. 學期中

週一：9:00 AM – 9:00 PM

週二：9:00 AM – 9:00 PM

週三：9:00 AM – 4:30 PM

週四：9:00 AM – 5:00 PM

週五：9:00 AM – 5:00 PM

2. 寒暑假

週一至週五：9:00 AM ~ 12:00 PM；1:30 PM ~ 5:00 PM (中午閉館)

3. 每週六、主日（星期日）及國定假日閉館

申請借閱證

第三條：借閱證申辦時間為週一至週五：9:00 AM ~ 12:00 PM；
1:30 PM ~ 5:00 PM

第四條：借閱身份及效期

1. 專任老師：在職期間
2. 兼任及客座教授：開課期間
3. 全修生：在校期間
4. 選修生：選課期間
5. 旁聽生：選課期間
6. 校友：自辦證日起 1 年
7. 本院同工眷屬：在職期間
8. 衛理公會牧職同工：在職期間
9. 校外人士：自辦證日起 1 年
10. 館際互借合作館：合作期間，以館為單位與借閱人

※ 若一人具有多重身份，則按上列順序最高者（編號最少者）辦理。

第五條：辦證及註銷

1. 全修生：不必申請，完成註冊手續即可憑學生證借書，畢業完成離校手續時，即自動註銷借閱權利。
2. 選修生、旁聽生：於選課期間，填寫借閱證申請表，選課結束時辦理註銷或更換借閱身份手續。
3. 教職員、衛理公會牧職同工：填寫借閱證申請表，每三年更新資料一次，離職時辦理註銷。
4. 校友、衛理公會會友：填寫借閱證申請表，使用費每年新台幣 200 元，期滿自動註銷。衛理公會會友憑教會證明即可辦理。
5. 校外人士：攜帶身份證，所屬教會、學校圖書館或服務單位證明文件，填寫借閱證申請表，使用費每年新台幣 400 元，期滿自動註銷。
6. 借閱證到期失效或借閱身份變更，請於本規則第三條訂定之借閱證申辦時間內，辦理換證手續。

館內閱覽

第六條：入館前，除本身之貴重財物及重要證件外，其隨身背袋及書刊等物件應存放於本館外玄關之寄物櫃。需要使用寄物櫃者請至圖書館櫃檯使用學生證等有效證件換取寄物櫃鑰匙，並請妥善保管於使用完畢歸還。校外人士請憑借閱證或館際合作閱覽證方能入館。

第七條：本館館藏採開架式陳列管理，讀者可自由取閱及辦理借閱。閱畢除現期期刊應由使用者歸還原處外，其他書刊資料請置於還書車上，由館員處理。

第八條：本館特藏、參考工具書、期刊學報、教師指定參考書、新書展示架上圖書、論文、報紙、視聽資料、光碟資料庫限館內閱覽。讀者閱

覽及利用圖書資料時，應依著作權法之規定使用館藏書刊資料，如有違反法律及其他規定之情事，讀者應自行負責。

（註）教師指定參考書允許在校修課同學隔夜借閱，借閱冊數一次至多以十冊為上限。

第九條：在館內閱覽，應尊重他人之閱讀權利，保持肅靜及清潔，嚴禁讀者在館內吸煙、飲食或高聲喧嘩，並應遵守館員的指導。

第十條：為使館內閱覽座位充分使用，讀者若須離座 30 分鐘以上，應將個人物品帶走。

第十一條：對館內傢俱及圖書資料，應加愛護，不得圈點、剪裁及塗抹。若發現以上情形，除賠償原資料外，將報請院方處分。

第十二條：視聽資料僅供館內使用，欲使用之讀者請洽櫃檯，由館員協助取用項目。

館外借閱

第十三條：除第八條規定之書刊資料外，其他一般性圖書皆可供讀者憑證借閱。讀者可憑證於閉館前 15 分鐘前辦理借、還、預約及續借館藏一般圖書之手續。借閱證不得借予他人使用，如有轉借情事，本館得視情況，予以停止借閱處分。

第十四條：隔夜借閱

教師指定參考書若需借出使用，借閱冊數一次至多以十冊為上限。可於閉館前 1 小時辦理外借，但須於次日開館後 1 小時內歸還，逾期規則請參見規則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十五條：借書冊數與借期

借閱對象	借閱冊數	期限	續借期限	續借次數
專任老師	30 冊	3 個月	可續借 2 週	1 次
兼任老師	20 冊	3 個月	可續借 2 週	1 次
客座教授	20 冊	3 個月	可續借 2 週	1 次
博士班學生	20 冊	1 個月	可續借 2 週	2 次
碩士班學生	15 冊	2 週	可續借 2 週	2 次
選修生	5 冊	2 週	可續借 2 週	2 次
旁聽生	3 冊	2 週	不得續借	
本院同工眷屬	5 冊	1 個月	可續借 2 週	1 次
衛理公會牧職、同工	5 冊	1 個月	可續借 2 週	1 次
校友、衛理公會會友	5 冊	1 個月	可續借 2 週	1 次
校外人士	3 冊	1 個月	不得續借	
館際互借	3 冊	1 個月	不得續借	

第十六條：續借

所借之圖書於到期日前 1 週起，若無人預約，可親自或電話向櫃台辦理續借，也可上網自行登入圖書館館藏查詢系統辦理續借。

第十七條：預約

欲借圖書如已借出，可向櫃台辦理預約，也可上網自行登入圖書館

館藏查詢系統辦理預約。新書展示架上的圖書在展示期間不外借，讀者在展示期間可以預約方式，於下架後由本館通知讀者前來借閱。預約圖書資料回館後，由本館通知預約讀者於 1 週內到館辦理借閱手續，逾期視同放棄預約。

第十八條：還書

1. 所借圖書應於借閱期限內歸還。
2. 讀者向本館借閱之圖書資料，如遇本館急需收回者，本館得彈性調整借書到期日，讀者於接到通知後，不得有異議，應無條件配合，提早歸還。
3. 畢業、休（退）學、離（退）職、出國教職員離院前，須將所借圖書還清。
4. 本館不受理以郵寄之方式還書。僅因特殊原因無法到館者須得經由館員同意下，務必將圖書妥善包裝，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還。
5. 若讀者借書逾期經本館屢催不還者，本館得取消該方借閱權限。

第十九條：借閱圖書逾期

1. 圖書逾期罰款每日每本新台幣 5 元（自還書日期算起），過期後 3 天內為恩典期，若過期後 3 天內將借閱圖書歸還，得免去罰款，若未歸還則連同前 3 天的罰款以新台幣 20 元起罰，罰款須於當日繳清。
2. 教師指定參考書隔夜借閱超過期限，每冊每小時罰款新台幣 10 元。
3. 逾期罰款未繳清之前，將停止其借閱權限。

遺失及損毀賠償

第二十條：讀者遺失或折損所借館藏圖書資料之完整性時，中文圖書資料須於 1 個月內，西文圖書資料須於 3 個月內自行購買同一版次或更新版次之相同資料抵償；若無法自行購買該項圖書資料，且確定該資料並未絕版，得以原價之 3 倍抵償；如該項圖書資料已絕版，則應以原價之 5 倍抵償；該書若為整部套書之一部份，應以整部套書的價格計算。

第二十一條：贈書或登錄價格記載不詳時，中文圖書以每面新台幣 3 元，外文圖書以每面新台幣 5 元，折合現金計算賠償。若該圖書於本館自動化系統之書目資料中未載明頁數者，則按 200 面計算賠償。

第二十二條：讀者對本館之賠償責任未了前，本館得暫停其借閱權。

第二十三條：讀者損壞本館電腦、光碟及桌椅等硬體設備時，應於半個月內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應購置同型之新設備抵償本館。

竊取及撕毀賠償

第二十四條：讀者竊取或撕毀本館圖書資料時，除停止其借閱權利外，得按資料類別之不同，要求讀者賠償：

1. 圖書：請求該書訂價 10 倍之賠款
2. 期刊：請求該期刊當年訂價 10 倍之賠款

3. 光碟資料等：請求該套光碟資料等訂價 10 倍之賠款

本館資料受贈原則

第二十五條：基於維持館藏特色與管理效率等因素，本館依下列原則處理受贈圖書：

1. 內容適合基督教專門圖書館收藏，經本館及本院圖書審核委員認可之圖書資料。唯不收錄項目：過期期刊、電腦相關書籍、缺頁或過多註記等書。
2. 同意由圖書館全權處理該資料的陳列、借閱、修補、報銷等管理工作。

館際合作服務

第二十六條：申請館際合作者需持有本館之借閱證。

第二十七條：申請館際合作前請先確定為本館未收錄之資料，而被申請單位確定有此館藏者，由館對館為單位辦理圖書借閱，本館將於圖書文件等到館後通知讀者前來取閱。

第二十八條：申請館際互借者應自付郵遞及複印費用，收費規定依照對方館訂立之規則。

第二十九條：館際互借資料逾期 1 個月內未歸還或違反對方館其他借閱規則者，除依被申請單位借閱規則辦理外，並得取消其於本館的借閱權利。

附則

第三十條：本規則經衛理神學研究院院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衛斯理特藏中心

一、設立宗旨

學院於 2009 年底設立台灣目前唯一集中收藏衛斯理藏書的專門中心——「衛斯理特藏中心」，為保存台灣區衛理公會會議紀錄、堂會歷史、院史等類，以及衛斯理宗相關圖書等，如約翰衛斯理日記講章、美國衛理公會專用詩歌譜、衛理公會門訓教材、衛斯理宗歷史等，提供讀者國內外衛斯理宗相關研究的參考資源。目前館藏數量穩定成長，期能以充實的圖書資源支持孕育出更多衛斯理宗派研究人員，並成為衛理公會堂會牧師與會友的研究據點。

二、館藏項目

本院院史檔案、台灣衛理公會堂會檔案、約翰衛斯理著作、衛理宗神學、衛斯理神學相關圖書著作等。

三、使用規則

1. 使用前請告知圖書館櫃檯人員。
2. 館內禁止攜帶背袋進入，請將背包、提袋等放至圖書館或寄放置物櫃。
3. 取書後須經過櫃檯登記其閱覽項目，在圖書館內閱覽。
4. 使用後還書至櫃檯即可。

各處室工作職掌及聯繫方式

部門	主要職務	人員	電話／E-mail
院長室	● 院務統籌 ● 人事管理 ● 校友連結 ● 崇拜安排	林烽銓 院長 兼院牧	(02)8663-3488#210 peterlfc0222@gmail.com
	● 執行院長指示、協調與督導各部門業務 ● 對外公關與聲明稿之擬訂	劉翠琴 秘書	(02)8663-3488#315 central@mgst.org.tw
教務處	● 註冊與學籍管理 ● 成績登錄與管理 ● 課務與課程安排 ● 學院行事曆 ● 學生實習行政 ● 招生事務 ● 學生實習安排	林烽銓 主任(兼)	(02)8663-3488#210 peterlfc0222@gmail.com
		林宜潔 幹事	(02)8663-3488#214 acad@mgst.org.tw
學務處	● 學院活動與操行成績事務 ● 學生校園生活事務 ● 獎助學金事宜	張武揚 主任	(02)8663-3488#323 gl020274@mgst.org.tw
		洪志明 幹事(兼)	(02)8663-3488#215 it@mgst.org.tw
推廣教育處	● 招生與宣傳 ● 課程規劃 ● 課務與行政	蔡蕙秋 主任	(02)8663-3488#218 joytsai920@gmail.com
		劉翠琴 秘書(兼)	(02)8663-3488#315 central@mgst.org.tw
總務處	● 學院與宿舍維修管理 ● 電信、事務設備，電話網路維修管理 ● 場地租借	蕭孟哲 幹事	(02)8663-3488#212 gene@mgst.org.tw
	● 總機與接待 ● 財務與出納 ● 出版相關事務	魏亞芬 幹事	(02)8663-3488#208 cashier@mgst.org.tw
資訊組	● 線上報名選課系統維護與管理 ● 校內網路維護與管理 ● 各處室電腦及教學設備維修管理 ● 官網資訊維護與管理	洪志明 組長	(02)8663-3488#215 it@mgst.org.tw
衛理資料中心 (圖書館)	● 衛斯理特藏中心 ● 圖書與借閱管理 ● 海報文宣設計 ● 院訊編輯	溫家芬 組長	(02)8663-3488#206 library@mgst.org.tw

神學院地圖



交通說明：

【大眾交通】

1. 搭捷運新店線由公館站 1 號出口，轉公車 236、0 南、530 到興隆市場站。
2. 搭捷運新店線由萬隆站 1 號出口，搭公車棕 6，或計程車或步行約 20 分鐘。
3. 搭捷運木柵線由萬芳醫院站，轉公車 236、0 南、530 到興隆市場站，或步行約 20 分鐘。

【自行開車】

1. 可經國道 3 號高速公路新店交流道。往景美方向下，經中興路 3 段，左轉民權路，經羅斯福路 6 段，右轉景華街。

衛理神學研究院
THE METHODIST GRADUATE SCHOOL OF THEOLOGY

11688 台北市文山區仙岩路 22 巷 31 號 1 樓

TEL 02-86633488

FAX 02-29336545

<https://www.mgst.org.tw>